

广东省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

2021年11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公共服务重大成就和“十四五”时期发展环境.....	3
第一节 发展基础.....	3
第二节 发展环境.....	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总体目标.....	10
第三章 深化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3
第一节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可及.....	13
第二节 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16
第三节 丰富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服务供给.....	17
第四章 健全按人口配置公共资源新机制.....	18
第一节 保持人口总量势能优势.....	18
第二节 持续优化人口空间布局.....	20
第三节 推动“公共资源随人走”.....	21
第五章 构建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公共服务新格局.....	22
第一节 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公共服务融通共享.....	22
第二节 实施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公共服务补短板工程.....	24
第三节 实施乡村公共服务提升工程.....	26

第六章 构建普惠多元的“一老一小”照护服务体系.....	28
第一节 提升优生优育水平.....	28
第二节 加快普惠托育发展.....	29
第三节 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30
第四节 提升养老服务能力.....	32
第五节 扩大为老服务供给.....	33
第七章 健全优质均衡的现代教育服务体系.....	36
第一节 推进基础教育公平优质发展.....	36
第二节 推动职业教育提内涵强服务.....	38
第三节 推动高等教育分类发展.....	39
第四节 加快终身教育发展.....	40
第五节 鼓励社会力量投入教育.....	42
第八章 构筑更充分更精准的就业服务体系.....	43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44
第二节 完善促进就业的社会保险制度.....	45
第三节 加快现代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	47
第四节 构建就业导向收入增长机制.....	49
第九章 完善全方位全周期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50
第一节 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50
第二节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发展.....	51
第三节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53
第四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54

第五节 促进健康服务业快速发展.....	57
第十章 建设多层次广覆盖的住房保障服务体系.....	59
第一节 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	60
第二节 深化住房制度改革.....	61
第三节 提高住房宜居水平.....	62
第十一章 筑牢更有温度的兜底保障服务体系.....	63
第一节 提升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水平.....	64
第二节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	65
第三节 强化残疾人保障和发展.....	66
第十二章 健全高效优质的优军服务体系.....	70
第一节 加大退役军人安置力度.....	70
第二节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72
第三节 提高优待抚恤服务水平.....	73
第十三章 完善高品质多样化的文体旅服务体系.....	75
第一节 丰富公共文化供给.....	75
第二节 开展全民健身行动.....	76
第三节 改善国民休闲品质.....	77
第四节 推动多元业态发展.....	78
第十四章 强化要素资源保障.....	81
第一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81
第二节 强化财政保障能力.....	84
第三节 完善土地供给机制.....	85

第四节 加快数字化发展.....	86
第十五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87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87
第二节 优化发展环境.....	88
第三节 夯实项目支撑.....	88
第四节 加强监管评估.....	89
附件 1 “十四五”公共服务体系结构图.....	90
附件 2 主要目标和任务分工表.....	91

前 言

党的十九大提出，必须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总体部署，依据《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广东省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民之所盼，政之所向。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公共服务是政府为满足公民生存和发展需要，运用法定权利和公共资源，面向全体公民或特定群体，组织协调或直接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根据公共服务供给的权责关系，为合理界定政府职责，《规划》将公共服务划分为基本公共服务和非基本公共服务，非基本公共服务又分为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和生活性服务业。其中，**基本公共服务**是保障全体人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服务，政府承担兜底保障供给数量和质量的责任。**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是为满足公民更高层次需求、保障社会整体福利水平所必需但市场自发供给不足的公共服务，政府通过支持公益性社会机构或市场主体，增加服务供给、规范服务质量，实现大多数公民以可承受价格付费

享有的公共服务。生活性服务业是为满足公民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服务需求，完全由市场供给、居民付费享有的公共服务，政府主要负责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引导产业规范可持续发展。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与生活性服务业之间的边界也将随着发生变化，公共服务体系的范围、水平和质量都将稳步有序提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规划》主要涵盖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文体服务等公共服务领域。《规划》强调，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扩容提质，大力发展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服务，明确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任务、重大工程、重点改革和保障机制。《规划》是“十四五”乃至更长一段时期促进我省公共服务发展的综合性、基础性、指导性文件。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远期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公共服务重大成就和 “十四五”时期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我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筑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积极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得到更好满足。“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保障和改善民生面临新的国际国内环境和经济社会形势。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纲要（2009—2020年）》深入推进实施。“十三五”时期，全省共投入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资金4.6万亿元，年均增长7.8%。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机制不断完善，制定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以标准化推动均等化。构建各级财政稳定投入机制，出台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医疗卫生领域、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居住证制度，推动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正在逐步形成广覆盖、多层次、标准化、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体系。

稳就业取得显著成效。全省就业形势长期保持稳定，“十三五”时期，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累计突破70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保

持在 3.5%以内，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稳定就业的异地务工人员常年保持在 3100 万人左右，高校毕业生年末就业率达到 95%以上，“零就业家庭”动态归零。高质量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惠民工程，加快实施“农村电商”“乡村工匠”“高素质农民培育”重点工程，普惠制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基本建立。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不断健全，2020 年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9%。

教育强省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全省教育强镇、强县、强市和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覆盖率达 100%。地方教育经费总投入位居全国首位，年均增长 10%以上。到 2020 年，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86.7%，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 107.04%，小学净入学率 100%，初中教育毛入学率 117.1%，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 95%以上。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成效显著，14 所高职院校入选“双高计划”¹。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到 2020 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53.41%，“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计划取得阶段性成果。

全民健康保障能力显著提升。“顶天立地”医疗卫生大格局蓝图基本绘就。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实施强基创优三年行动计划，到 2020 年，47 家中心卫生院全面完成升级建设任务。全面启动实施构建医疗卫生高地行动计划“316111”²工程项目，启动建设 30 家高水平医院、

¹ “双高计划”：特指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² “316111”工程：建设 30 所高水平医院，建设 100 个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打造 6 大医学科技创新平台，培育 100 名医学领军人才，培育 1000 名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大力发展一批高水平健康服务产业。

100 个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医疗卫生资源总量持续增加，医疗机构床位数从 2015 年的 43.6 万张增加到 2020 年的 56.5 万张，执业（助理）医师数从 2015 年的 22.9 万人增加到 2020 年的 30.7 万人。全方位、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保障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从 2015 年的 40 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74 元，服务类别从 12 类增加到 29 类。人均预期寿命从 2015 年的 77.1 岁提高到 2020 年的 78.4 岁，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强，人民群众的饮食和用药安全得到切实保障。体育强省建设稳步推进，到 2020 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39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超过 39.1%，城乡居民的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超过 92.6%。

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实现制度和人群“两个全覆盖”。大力推进扩面征缴，五大险种参保人数和基金累计结余均居全国第一。稳步提升社保待遇，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80 元，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550 元，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标准、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均保持在全国前列，珠三角地区低保救助实现城乡一体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基金实施省级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管理。设立退役军人应急救助基金，退役军人五级服务保障体系全面建成。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9073”¹养老服务格局基本实现。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稳步推进，累计新开工各类棚户区改造住房 20.2 万

¹ “9073”：90%居家养老，7%社区养老，3%机构养老。

套，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26.89 万户，老旧小区改造有序推进。公积金制度惠及中低收入人群，2020 年中低收入人群缴存公积金比例达到 94.07%。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实现全省五级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全覆盖，“四馆一站”¹免费开放，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 1299 平方米。深化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全省 150 多家公共文化机构先后建立理事会。建立省、市、县三级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制定《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评价指标体系》，持续开展年度评价工作。建成 4 个国家级、12 个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成一批国家和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省级重大标志性文化工程“三馆合一”²项目正式开工，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有序推进。培育了一批领军全国的优势产业集群，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连续 18 年居全国第一，开通全国首个省级 4K 频道。

与此同时，我省公共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主要表现在：基础教育、公共卫生、住房保障、托育养老等服务领域仍存在短板，服务质量和水平与群众期待还有距离；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仍存在明显差距，公共资源配置在城乡之间存在较大差距，不同群体之间享受的公共服务不均衡，异地务工人员尚未全面享受公共服务；基层公共服务专业人才缺乏，设施不足和利用率低的情况并存；体制机制创新滞后，

¹ “四馆一站”：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² “三馆合一”：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

社会力量参与不足，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发展格局呈现新特征。随着国际竞争格局深刻调整，外部风险隐患明显增加，世界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在加快形成。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以及广州、深圳“双核驱动”效应不断增强，我省经济社会基本面持续向好，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提供坚实基础。

人口变动出现新趋势。我省常住人口规模领先全国，人口结构红利仍然存在，人口流动依然活跃，进一步增加对就业、教育、卫生、住房等需求。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家庭结构小型化、家庭传统功能弱化等趋势更加明显，就业、养老、医疗、社会保障等面临新挑战。

全面开放迎来新机遇。我省将进入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自贸试验区的建设全面提速，医疗、教育、文化等交流合作持续推进，相关产业深度参与全球市场，增强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功能，助推我省公共服务提质升级。

科技变革催生新动能。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字时代加速到来，推动生产生活方式发生前所未有的变革，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5G、

云计算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促进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提升和供给方式创新，加快推动需求释放和升级。

民生需求凸显新期盼。人民群众追求物质、精神生活双重提升，对公共服务产品的要求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期盼更加优质化、个性化、多样化服务供给。人民群众法治观念日益增强，更加重视公平正义，对公共服务制度化、法治化提出新要求。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在准确把握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的前提下，科学确定“十四五”时期公共服务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不断完善我省公共服务体系。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深化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公共服务需求侧管理，坚持保基本、兜底线，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为抓手，加快补齐农村和欠发达地区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推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普惠性、多元化，有效增加普惠性公共服务供给；改善营商环境、做大国内市场，满足人民群众

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生活服务需求，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推动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准确把握公共服务的性质、内容和标准，在经济和财力可持续基础上，建立健全投入保障机制。坚守底线，补齐短板，保障基本民生。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根据不同阶段的目标和公共财政承受能力，动态调整保障标准。

统筹协调，均衡发展。统筹要素资源，推进公共服务合理布局、均衡配置和优化整合，促进公共服务公平、普惠和便捷可及。精准施策，重点突破，推进公共服务资源向薄弱环节、重点人群、欠发达地区倾斜，形成并巩固城乡一体、区域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

系统推动，改革创新。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法制化。创新公共服务供给体制机制，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方式，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政府主导，多元联动。强化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职能，明确政府兜底保障标准和水平。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鼓励和引导各类主体积极参与，扩大公共服务供给。

第三节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统筹城乡区域的公共服务制度更加健全，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保障机制更加成熟，高水平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人民群众能够享有更加丰富、便捷、优质的公共服务。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涵盖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省实施标准、重点行业领域标准规范和基层服务机构标准化管理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全面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理念深度融入政府治理。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区域均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城乡一体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明显缩小，人民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大体相当。

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双提升。政府为主导、多元主体参与的供给格局更加稳固，普惠性公共服务扩容提质加速推进。公办机构的公益属性更加凸显，非营利性民办机构进一步发展。公共服务供给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显著增强，服务内容更加丰富，获取方式更加便捷，服务价格更可承受，服务体验不断改善。

多层次多样化的生活服务更加丰富。在政府保基本、多元促普惠的基础上，拓展个性化的高端生活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服务需求。推动服务标准化、品牌化建设，不断提升公共服务供给和群众需求的适配性，逐步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的动态平衡。

公共服务保障机制更加完备。公共服务财政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财政保障机制较为成熟，投入结构更加合理，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市场机制作用发挥比较充分，社会力量投入更加积极。公共服务重点领域人才紧缺状况明显缓解，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显著提升。

到 2035 年，全面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成更高水平的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优居、弱有众扶，高品质公共服务广泛享受，人的全面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在社会民生领域建成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

专栏 1 广东省“十四五”公共服务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性质
一、人口					
1	常住人口数	万人	12624	13200	预期性
2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8.4	>79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74.15	77	预期性
4	65 岁以上常住人口比例	%	8.58	11	预期性
二、幼有所育					
5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2	5.5	预期性
6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90	约束性
7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覆盖率	%	—	应保尽保	约束性
三、学有所教					
8	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数比重	%	86.7	稳定在 85 以上	约束性
9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6.11	稳定在 96 以上	约束性
10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5	稳定在 95 以上	预期性
11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53.41	60	预期性

12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14	11.76	约束性
四、劳有所得					
13	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	动态清零	动态清零	约束性
14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717.25}	{550}	预期性
15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45	5.5左右	预期性
16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万人次	{575}	{700}	预期性
17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603	3700	约束性
18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867	3950	约束性
19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万人	11428	12300	预期性
五、病有所医					
20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6.1	30	预期性
21	孕产妇死亡率	1/10万人	10.18	<8	预期性
22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2.91	<4	预期性
23	每千人口拥有医疗机构床位数	张	4.48	6	预期性
24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	人	2.97	3.8	预期性
25	每万人口拥有全科医师数	人	3.13	4	预期性
26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44	3.15	预期性
2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以上	稳定在95以上	约束性
六、老有所养					
28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95	预期性
29	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	60	预期性
30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40.5	≥55	约束性
31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	100	约束性
32	65岁以上老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	73	75	预期性
七、住有所居					
33	公共租赁住房累计保障户数	万户	62.8	70	预期性
34	符合条件的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公租房（含租赁补贴）保障率	%	100	100	约束性
35	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率	%	100	100	预期性
36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增套数	万套	{5.5}	{120}	预期性
37	共有产权住房新增套数	万套	{7.9}	{14}	预期性

八、弱有所扶					
38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	—	100	约束性
39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乡镇（街道）社工站覆盖率	%	25	100	预期性
4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	93	100	约束性
4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	93	100	约束性
42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80	85	约束性
九、优军服务保障					
43	符合接收安置条件的退役军人安置率	%	100	100	预期性
十、文体服务保障					
44	每万人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平方米	1299	1306	预期性
45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2.39	2.6	预期性
46	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	%	92.6	93.5	预期性
47	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人口覆盖率	%	29.39	≥90	约束性

注：1.（）内数据为5年累计数；

2.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是“十四五”期间新提出的工作，未统计2020年数据。

3.部分指标2020年完成数好于2025年预期数（如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等），在设定2025年预期数时充分考虑了国家要求，同时结合实际适当留有余地。

第三章 深化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以人民群众新需求新期盼为引领，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需求侧管理相结合，完善政府保障基本、市场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格局。

第一节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可及

加强标准化建设。对应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制定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和标准、支出责任等。建立服务项目和标准常态化、动态化调整机制。细化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完善基层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和管理。开

展标准化试点，支持先行先试、探索创新，总结提炼经验并形成制度。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的执行情况反馈和评估机制。开展相关制度研究，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政策法规体系。

提升均等化水平。健全以流入地为主的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制度，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加大对欠发达地区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区域合作机制，推动欠发达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达到省定标准。优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推动县域内规划、政策、投入、项目等同城化管理，逐步统一城乡服务内容和标准。

促进服务便利可及。合理规划和布局城镇、乡村、社区不同的基本公共服务半径，打造“城市15分钟、乡村半个小时”的基本公共服务圈。依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结合基层社会治理网络，科学设置服务网点，形成以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基础、专项服务设施为补充、信息化平台为支撑的基层综合公共服务网络。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场地建设，到2025年达到每百户32平方米。简化基层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推行一站式办理、线上办理、上门办理等。在偏远和居住分散地区，配备必要的教学点，开展卫生巡诊等流动服务，推广远程服务。

专栏 2 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与目标	服务项目（共计 80 项）
幼有所育	为城乡居民提供优生优育、生殖健康服务，保障城乡育龄人群身心健康；为儿童提供关爱和基本生活保障服务，保障儿童健康成长。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产妇健康服务、基本避孕服务、生育保险、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困境儿童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共计9项）
学有所教	为适龄儿童、少年提供免费九年义务教育，提供教育资助服务，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平等受教育权利。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膳食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共计9项）
劳有所得	为全体劳动者就业创造必要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环境，保障合法权益，促进充分就业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就业信息服务，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就业见习服务，就业援助，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生活费补贴，“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劳动关系协调，劳动用工保障，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共计12项）
病有所医	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共计16项）
老有所养	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安享晚年生活。	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人福利补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共计4项）
住有所居	保障公民居住权利，逐步满足城乡居民基本住房需求，实现住有所居。	公租房保障、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共计3项）
弱有所扶	为城乡居民尤其是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提供物质帮助，保障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有尊严地生活和平等参与社会发展。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法律援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托养服务、残疾人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及青少年助学服务、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共计14项）
优军服务保障	提供优待抚恤、集中供养等服务，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优待抚恤、退役军人安置、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特殊群体集中供养（共计4项）
文体服务保障	为城乡居民提供多样化文化体育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参加大众文化活动和体育健身等权益。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送戏曲下乡、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读书看报、少数民族文化服务、公共体育设施开放、全民健身服务（共计9项）

第二节 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各级政府因地制宜、系统规划本地区托育、教育、医疗、养老等普惠公共服务发展，统筹用好财政、土地、税收、金融等多种支持政策，采取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整合优化现有资源，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有效扩大普惠公共服务供给。加大政府购买普惠公共服务的力度，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定价机制、招投标机制、购买流程等标准规范。引导参与普惠公共服务的机构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运营，加强服务质量监管，强化服务考评机制，遏制过度逐利行为。稳妥实施分类管理，制定民办机构分类管理实施办法。

培育多元供给主体。进一步规范公共服务机构设立标准和审核备案程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推动民办非营利性机构享有与同行业公办机构同等待遇。推动国有资本在提供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建设和公益性服务等关键领域发挥更大作用，对国有企业承担的公益类业务进行分类核算和考核。进一步落实事业单位法人自主权，逐步将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公益慈善类、科技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探索群团组织参与承接政府公共服务的事务清单。发动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服务提供，完善激励保障措施。

加强重点领域普惠公共服务供给。紧紧围绕供需矛盾突出的公共服务领域，支持社会力量重点加强托育、教育、医疗、养老、

法律服务等领域的普惠公共服务供给力度，面向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普惠公共服务。支持多方机构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国家普惠性托育服务试点。充分利用各类资源发展普惠性幼儿园，支持学前教育提质扩容。扩展普惠医疗覆盖范围，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属性，扩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深入推进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合理确定城乡普惠性养老服务项目和价格，开展普惠养老服务改革试点。

第三节 丰富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服务供给

逐步放宽市场准入。深入推进公共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缩减高端服务业负面清单，持续降低业务范围、股比、经营地域、资质条件等限制，构建包容审慎的制度环境，扩大社会资本投资服务领域开放度，营造多样化个性化生活服务供给的宽松环境。打破地域限制，鼓励拥有优质资源的公共服务提供者，通过合作、连锁经营等方式，跨地区参与公共服务供给，共享先进服务技术和管理模式。加强政府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鼓励企业提高质量标准。

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借鉴国际先进管理和服务经验，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增加优质国际教育资源供给，引入世界知名大学，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医学人才培养、医院评审认证标准体系，探索医疗服务跨境衔接。加强重大疫情防控国际联合攻关，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打通托育、养老、家政、文化旅游、体育健身等服务的外商投资渠

道。推动公共服务领域骨干企业积极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

推进品牌化发展。支持优势企业整合现有资源，形成服务专业、覆盖面广、影响力大、放心安全的连锁机构，推动托育、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化、品牌化，健全品牌管理体系。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制定激励政策，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政策性金融贷款等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支持自有品牌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服务企业提供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权、专利权等质押贷款。支持服务企业拓展经营领域，加快业态和模式创新，构建产业生态圈。

第四章 健全按人口配置公共资源新机制

立足我省人口发展变化趋势，准确把握人口总量、结构、分布特点，构建人口均衡发展格局，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构建与人口发展相适应的公共服务体系。

第一节 保持人口总量势能优势

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充分开发利用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科学评估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对生育行为的影响，密切监测生育水平变动态势，健全生育调控机制。依法组织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修订《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完善支持措施。尊重家庭在计划生育中的主体地位，实现生育政策调整与服务管理改革同步推进、配套政策措施同步制定，全面优化生育政策。

切实降低生育、养育子女成本。完善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病残照料等家庭发展政策，切实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落实支持生养子女的税收政策，完善住房、休假、保险、就业等支持政策，积极吸纳国际社会有益经验，探索对生养子女给予普惠性经济补助、对困难家庭和残疾人家庭给予生活救助。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提高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平。遵循以人为本、科学高效、规范有序和居住地属地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流动人口的权益保障机制，不断优化服务措施。全面实施流动人口登记制度，完善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实时准确掌握流动人口变化情况。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居住证持有人享受常住地基本公共服务。加强境外人员管理服务，依法为来粤就业、经商、留学、旅游的境外人员提供服务。

加强人口发展预测。建设完善覆盖全省实际居住人口、以公民身份证号码为唯一标识、以人口基础信息为基准、口径标准统一、资源共享的全省人口基础信息库。充分整合相关部门人口数据和信息资源，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人口基础信息的互联互通、动态更新和综合应用集成，充分发挥人口基础信息对决策的支撑作用。建立常态化的人口预测预报机制，健全人口动态监测和评估体系，定期发布人口发展报告。深化人口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区域人口发展规划研究，促进人口发展综合决策。

第二节 持续优化人口空间布局

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施更加完善的区域人口政策，优化以城镇化和城市群为主体形态的人口空间布局。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稳步提升全省城镇化水平和质量。推进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推动人口合理有序聚集。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小城镇建设，扩大县城人口规模。根据城镇常住人口发展趋势和空间分布，合理安排城镇住宅及配套设施用地，统筹布局各项公共服务设施。

不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至 1000 万的 I 型大城市和特大城市要坚持存量优先、因城施策的原则，将落户条件中对参加城镇社会保险的年限要求进一步放宽，到“十四五”末期，参加城镇社会保险的年限要求应不超过 3 年；鼓励有条件的 I 型大城市率先全面取消落户限制。推动广州、深圳优化积分落户政策，确保社保缴费年限和居住年限分数占主要比例，建立健全积分落户年度指标逐年增长机制。推动珠三角城市群实行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探索建立珠三角部分城市的户口通迁制度。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有序引导人口落户。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与居住年限等条件挂钩。结合改革户籍制度和完善农村土地制度，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各项政策法规与户口性质逐步脱离。加快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管理制度，畅通城乡人口流通渠道。

不断完善区域人口布局。统筹区域资源禀赋，科学确定不同

主体功能区可承载的人口数量，实行差别化人口调节政策，促进人口分布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战略相适应。珠三角地区核心区等优化开发区域，要以产业升级和功能疏解等方式，分类调控人口过快集聚，更加注重高素质人才集聚和发展。在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珠三角地区外围片区和粤北山区点状片区等人口承载力尚有富余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开发区域，实施积极的人口迁入政策。在生态发展区域、禁止开发区域实施生态移民政策，引导各区域超载人口逐步向人口承载力尚有富余的优化开发区域和重点开发区域转移。

第三节 推动“公共资源随人走”

提高制度统筹能力。坚持全省民生保障一盘棋，发挥省级政府在资源配置、标准完善、运行管理上的更大作用，不断提高基本制度的统筹层级。强化省级财政的统筹能力，着力提高市县财政分担能力，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和市县财政关系。加快建立城乡一体化的管理服务体制和资源配置机制，不断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实现优质资源在城乡间流动共享。进一步打破行业分割、地区分割、行政层级分割，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政策实施效果。

建立资源投入挂钩机制。加快建立公共服务投入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实施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

策，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的合理用地需求，强化人口流入较多城市的市政设施、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保障。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人口流入较多城市中小学教师、医生护士等刚需的保障力度。

优化城乡公共资源布局。立足服务常住人口，根据地理环境、服务对象规模等实际情况，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推动公共资源配置向大中城市倾斜，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加强公共资源规划布局的前瞻性、科学性，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增长趋势和空间分布，统筹布局中小学、医院、文化体育场所等。大力加强县城公共设施建设和服务能力，满足农民日益增长到县城就业安家的需求。加强人口聚集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乡镇的公共服务资源投入，重点补齐接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特大乡镇的公共服务短板。

第五章 构建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公共服务新格局

聚焦公共服务发展不充分不均衡问题，完善政策支撑，深化机制变革，着力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加快补齐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公共服务短板，提高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水平，形成区域城乡公共服务协调均衡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公共服务融通共享

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民生规则衔接。加快推动粤港澳三地社会民生的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标准对接，提升市场一体化水平，推动由商品、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促进港

澳居民在大湾区内地九市享受同等待遇。深化高等教育合作，支持港澳高校到内地合作办学，推动高等专科学历互认和高等教育特定课程学分互认。优化港澳医疗服务提供主体到大湾区内地办医行医环境，支持粤港澳三地共建区域医疗联合体和区域性医疗中心。争取国家支持，放宽港澳医师到内地执业限制。推进社工、医师、教师、导游和金融、会计、规划、建筑、设计等领域职业资格单向认可或互认。进一步完善港澳居民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的政策措施，探索面向港澳地区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推动粤港澳三地社会保险制度衔接互通。促进粤港澳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推动港澳青年在大湾区创新创业，健全港澳青年大学生规模化来粤实习实践机制。深化养老服务合作，积极对接港澳康养服务产业，为港澳居民在粤养老创造便利条件。在文化、体育、娱乐领域打造一批精品交流项目。

发挥广深“双城”示范带动作用。支持广州、深圳在公共服务机制和政策方面先行先试，构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出台实施放宽市场准入的特别措施，在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等领域部署一批准入开放的特别事项，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辐射带动全省其他区域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支持打造教育高地，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创建更多国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支持打造医疗卫生高地，创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先行先试国际前沿医疗技术，开展国际前沿药品临床应用。支持打造全球人才高地，加快建设南沙国际化人才特区。支持建设区域文化中心城市。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发展数字教育、数字医疗、数字社保、数字就业、数字住房等。积极探索符合超大城市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城市治理路径。

促进珠三角地区公共服务便利共享。逐步构建珠三角地区公共服务协调发展机制，统筹考虑区域内公共服务资源布局。促进中心城市与周边城乡优质公共服务共享，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快推进中心城区新增优质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资源向外围城乡辐射，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以外围公共服务的提质推动人口向外围疏解。支持地级以上市之间加强政务服务合作，探索推出一批“跨城可办”事项。加快区域内公共服务一体化进程，推动广州、深圳与珠三角地区其他地级市共同编制公共服务相关规划，协同制定相应管控政策，建立健全交界地区协调发展机制，逐步实现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第二节 实施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公共服务补短板工程

完善省级统筹协调机制。做好投资、财税、产业、土地、人口等政策的配套协调，通过转移支付、定向援助、专项帮扶、产业转移等，提升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转移支付资金向人口规模大、支出负担重、自身财力困难的地区倾斜，增强市县托底保障能力。支持汕头、湛江加快建设与省域副中心城市相匹配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区域文化教育、医疗中心。研究出台支持北部生态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推进省属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

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市、县（区）结对帮扶；深化省三级甲等医院与县级公立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结对帮扶。

强化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公共服务内生动力。充分运用自身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特点，大力发展绿色生态、休闲旅游、健康、养老、文化、海洋和其他地方特色产业，推动多元业态发展，夯实发展公共服务的经济基础。加快建成互联互通、功能完善的城乡现代交通、物流、信息网络，畅通人才、资本、物资、信息等流通渠道，促进公共服务要素资源适度集聚和均衡布局。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进一步拓展就业空间，促进城乡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创业。全面改善基础教育基本办学条件，结合区域产业布局，打造一批特色普通高等院校和高水平职业院校。夯实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基础，建设县域医共体，打造一批以专科为特色的市级区域医疗中心。

强化公共服务区域合作机制。培育壮大广州、深圳、珠江口西岸、汕潮揭、湛茂等五大都市圈，强化都市圈内市政基础设施协调布局和产业分工协作，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充分发挥珠三角地区的帮扶和辐射带动作用，增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公共服务发展能力。深入实施珠三角地区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在教育、医疗卫生、劳务、科技人才等领域的“组团式”帮扶，实现向“造血式”帮扶和共建共享式帮扶转变。推进区域间高校、中职院校、技工院校的结对帮扶。深化区域间三级甲等医院与县级公立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结对帮扶，鼓励中心城市三甲医院向粤东粤西粤

北地区扩容实现集团化发展。加强区域间劳动力输出地和输入地跟踪服务，完善劳务结对帮扶机制。采取两地培训、委托培养等方式，加大人才帮扶力度。

专栏3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公共服务补短板重点工程

1.公共教育。实现21个地级以上市本科高校（校区）、技师学院全覆盖。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高校纳入新一轮“冲补强”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建设范围。支持汕头、湛江两个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特色鲜明的高校集群，建设区域高等教育中心。实施技工教育强基培优计划，扶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技工院校开展新校区建设和实习实训设施、场所等重点项目建设。扩大珠三角地区优质中小学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结对帮扶规模。

2.医疗卫生。实现21个地级以上市高水平医院全覆盖，力争30万以上常住人口县二甲中医医院全覆盖。依托汕头、湛江、韶关等市优质医疗资源，打造若干个区域医疗中心。强化高水平医院对市级医院的人才和技术支持。推动实现市级医院与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高水平医院远程医疗服务对接，提高疑难复杂危重疾病诊疗服务能力。

3.民生兜底保障。稳步提高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社会救助、基础养老金等标准，进一步扩大各项社会保险覆盖面。促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和就近就地稳定就业。加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三留守人员”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设施建设水平和康复服务能力。

第三节 实施乡村公共服务提升工程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步伐。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构建新型城乡关系，推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促进人才、资金、信息等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实现城乡要素良性循环。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城乡统筹，加快实现制度一体设计、一体实施，促进服务标准统一。健全城市支援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建设的长效机制，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共享。

完善乡村公共服务网络。改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打造综合

服务平台，提升服务功能，构建以就业、教育、卫生、托育、养老、文化、体育、宜居环境、邮政快递、法律服务等为重点的乡村公共服务网络。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推动镇村卫生服务机构的标准化建设和一体化管理，加快乡镇卫生服务机构中医科、中药房规范化建设。加快推动乡村社会救助服务网络建设，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改造提升农村敬老院，增强农村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推动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建设和优化提升，积极发挥新媒体的作用，促进优质数字文化资源向农村覆盖。发展乡村公共体育服务，推动乡村健身设施全覆盖。发展农村寄递物流，进一步便利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加强镇村公共法律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村公共法律服务有效供给。

强化县域城镇综合服务能力。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支持小城镇发展，引导农村人口在县域城镇集中居住，拓展镇区建设空间。以县域城镇为重点，实施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工程，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增强城镇对乡村的辐射带动能力，促进“以镇带村”一体发展，推动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险、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等资源向乡村两级延伸拓展。持续推动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服务，多举措增强县域城镇、特别是县城的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

加强乡村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本土人才，引导

城市人才下乡，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加强人力资本对乡村公共服务发展提升的支撑。统筹配置城乡教师资源，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精准补充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提高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水平。有针对性地开展培养充实乡村卫生专业队伍，实施全科医生培训和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项目，实现每个乡镇卫生院都有全科医生。实施城市医疗健康下乡行动，引导医务人员积极服务乡村。实施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落实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规模化引导大学生返乡入乡，出台大学生志愿者扎根基层、乡村的支持政策。加快农村文体协管员、文化志愿者队伍建设，培养一支懂文艺爱农村爱农民、专兼职相结合的农村文化工作队伍。

第六章 构建普惠多元的“一老一小”照护服务体系

建设主体多元、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服务优质、覆盖城乡、满足多层次需求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推动儿童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高水平实现幼有所育。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高水平实现老有所养。

第一节 提升优孕优生水平

综合防控出生缺陷。建立健全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控服务体系。开展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出生缺陷防控项目。鼓励具备

条件的综合医院承担婚前孕前保健服务，支持婚前孕前保健专科标准化建设，健全供给多元、运转高效的服务网络。规范提供孕期保健、产前筛查、产后访视及健康指导等服务。完善出生缺陷患儿医疗保障制度。

强化孕育健康服务。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完善省市县三级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救治机制。到 2025 年，婴儿死亡率降低到 4‰以下，孕产妇死亡率降低到 8/10 万以下。免费建立母子健康手册，整合孕前保健、孕期保健、住院分娩等服务，推动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以上。推进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应用，实现出生医学证明线上申领、在线核验。规范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加强医学伦理建设，为不孕不育患者提供高质量助孕服务。广泛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倡导优生优育，普及孕育健康知识。

第二节 加快普惠托育发展

增强家庭照护能力。全面落实产假、配偶陪产假等政策，完善育儿休假制度。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减少工作时长、实施远程办公或利用单位场地引入专业机构提供托育服务等措施，为家庭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就业援助服务。依托妇幼保健机构、居委会、村委会等，充分运用信息平台，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到 2025 年，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 90%以上。

拓展社区托育服务。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做好公共活动区域的设施和部位改造，加快实施母婴室建设行动，为婴幼儿照护创造安全、适宜的环境和条件。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托育服务网络。建立家庭托育点登记备案制度，研究出台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明确登记管理、人员资质、服务规模、监督管理等制度规范。鼓励开展互助式服务。

规范发展托育服务机构。落实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要求，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发展专业化规范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打造一批示范性机构。鼓励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提供托育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招收3岁以下婴幼儿。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管理，健全登记备案制度，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标准。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培训，落实从业人员服务管理相关政策。到2025年，全省每千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5.5个。

第三节 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提升儿童健康服务水平。扎实做好0—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提供免费健康检查、生长发育监测、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中医调养等服务，加强儿童视力、听力和口腔保健等医疗保健服务。到2025年，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95%以上，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5%左右。做好高危儿筛查、转介和儿童心理行为发育预

警筛查，重点加强高危儿专案管理及诊治和干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开展儿童预防接种，加强儿童传染病防治，到2025年，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90%以上。

加强儿童关爱保障服务。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实施孤儿医疗康复项目。开展对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服刑人员子女等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精准关爱服务。优化儿童福利机构布局，稳步推进孤残儿童区域性集中养育。全面建立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专栏 4 幼有所育基本公共服务项目

1.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为计划怀孕夫妇每次提供1次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可在现居住地接受该项服务，享受与户籍人口同等待遇。

2.孕产妇健康服务。免费为辖区内常住的孕产妇建立保健手册，提供1次孕早期健康检查、1次产后访视和健康指导等服务。

3.基本避孕服务。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和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包括放置宫内节育器术、取出宫内节育器术、放置皮下埋植剂术、取出皮下埋植剂术、输卵管绝育术、输卵管吻合术、输精管绝育术、输精管吻合术。

4.生育保险。按规定为参保单位提供统一的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5.预防接种。对适龄儿童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进行常规接种。

6.儿童健康管理。为辖区内的常住0—6岁儿童提供13次（出生后1周内、满月、3月龄、6月龄、8月龄、12月龄、18月龄、24月龄、30月龄、3岁、4岁、5岁、6岁各1次）免费健康检查，具体包括：新生儿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开展体格检查、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听力、视力和口腔筛查，进行科学喂养（合理膳食）、生长发育、疾病预防、预防伤害、口腔保健等健康指导；为0—3岁儿童每年提供2次中医调养服务，向儿童家长教授儿童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和摩腹捏脊穴位按揉方法。

7.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为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8.困境儿童保障。为困境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保障、教育保障，落实抚养监护责任。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等福利服务。

9.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落实家庭主体监护责任，提供家庭监护指导、心理关爱、行为矫治等服务。

第四节 提升养老服务能力

提升居家社区养老品质。打造以社区为平台、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三社联动”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培育连锁化、专业化、品牌化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探索社区互助式养老，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时间银行”¹和提供喘息照护²等养老服务新模式。加强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布局，制定和完善适老性住宅、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的建筑标准和规范。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要按标准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到2022年，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100%，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90%以上。到2025年，形成社区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

强化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实施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强化用地保障，鼓励财税支持政策的落地。拓宽普惠性服务的供给渠道，推进条件合适的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提高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公办养老机构老年人入住综合评估和轮候制度。加快推进农村敬老院服务设施和服务质量达标，为农村低收入、高龄、独居和失能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大力发展民办养老机构，实现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建立综合监管机制。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和境内外社会资本投资兴办养老机构，落实同

¹ “时间银行”养老服务模式：一种互助式养老服务，号召“时间兑时间、服务兑服务”，志愿者将为老人提供服务的时间存在时间银行，当自己年老需要时可提取时间兑换服务。

² 喘息照护：一般由政府或社会力量牵头，成立专门服务队伍，经过一定培训后，提供临时照顾老人的服务，让老人照护者“喘口气”。

等优惠政策。推动农村养老服务提质升级，全面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和基本制度。

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完善以需求为导向、覆盖城乡居家、社区、机构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医疗资源对养老的介入与融合，合理规划医养融合服务设施布局，增加老年健康服务设施数量。整合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鼓励城市二级医院发展老年医学诊疗服务，支持养老机构、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在其内部设置医疗机构，提供规范化的老年健康诊疗服务，推动“两院一体”¹建设。探索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村卫生室与农村幸福院统筹规划、毗邻建设，提高农村医养结合服务的可及性。实施老年人失能（失智）预防干预国家试点，开展安宁疗护²试点。落实社会力量进入医养康养领域的各项政策，推动医养康养服务进社区、机构。依托“互联网+”助力医养康养融合，推进智慧医养康养发展。

第五节 扩大为老服务供给

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加快建立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到2025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逐步建立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以企业（职业）年金为补充、与个人储蓄型及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和其他商业保险相衔接的

¹ “两院一体”：养老院与乡镇卫生院一体建设。

² 安宁疗护：是指为疾病终末期或老年患者在临终前提供身体、心理、精神等方面的照料和人文关怀等服务，控制痛苦和不适症状，提高生命质量，帮助患者舒适安详、有尊严地离世。

“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配套政策，推动省级统筹与全国统筹有序对接。完善企业年金制度，推动企业年金的区域和行业覆盖。推动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引导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等社会保险。依据经济发展、收入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逐步建立兼顾各类人员利益的养老金待遇动态调整机制。

加强养老助老服务。全面建立居家社区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定期探访服务。建立完善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的接续性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到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65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健康管理规范服务覆盖率达到65%。按照国家部署逐步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完善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高龄津贴等。普及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全面发展适老型智能交通体系，实施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工程，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

加快发展银发经济。推动老年产品市场开发，加快养老产业发展。支持相关企业加强养老设备研发，推动构建养老设备制造产业集群。加大老年健康科技支撑力度，加快推动老年医学科技发展，促进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加强老年辅助器具和辅助技术的研发应用，为老年人功能退化缺损提供智能科技代偿。支持适合老年人的智能化产品、健康管理设备、健康养老移动应

用软件等设计开发，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消除老年人“数字鸿沟”。

专栏 5 老有所养基本公共服务项目

1.老年人健康管理。每年为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1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每年提供1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2.老年人福利补贴。为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为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3.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为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给予缴费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专栏 6 “一老一小”照护服务体系重点工程

1.母婴室建设行动。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总体思路，将母婴室建设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小区建设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和改造，在珠三角地区城市中心区构建“一刻钟”母婴室服务圈。完善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标准，配备种类齐全、符合安全标准和规范的设施设备。推广母婴设施的智能化服务，提高设施利用率和服务可及性。

2.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新建、改扩建一批综合托育服务机构，提供普惠性托位，推动完善相关托育服务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并提供托育从业人员培训、家庭养育指导等服务。全省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家以上具有带动效应、可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新建、改扩建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形成基本完善的社区托育服务网。

3.区域性儿童福利设施建设。在有集中养育需求、现有设施条件不足且孤儿200个以上的地级以上市和个别县（市、区）建设区域性儿童福利设施。深化对综合条件较差、养育儿童较少的儿童福利机构的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能力建设，为有需要的困境儿童提供临时监护、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4.养老服务体系提升计划。夯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的养老服务设施和带护理型床位的日间照料中心，增加家庭服务功能，强化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等服务能力。增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数量，加强公办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升级。

第七章 健全优质均衡的现代教育服务体系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和供给结构，建设具有广东特色的现代化教育体系，提供更公平更充分更可及的教育服务，高水平实现学有所教。

第一节 推进基础教育公平优质发展

大力增加学位供给。适应新型城镇化进程、常住人口规模、学龄人口变动趋势，多渠道增加教育资源供给，保障基础教育学位供需平衡。巩固提升“5080”¹攻坚工程，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切实增加义务教育公办学位供给，合理配置普通高中教育资源。到2025年，新增幼儿园公办学位约30万个，义务教育公办学位约370万个，普通高中公办学位约30万个。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100%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96%以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稳定在95%以上。

全面提升教育质量。推进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和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改进学校办学条件。积极推进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化管理，打造优质特色教育集团。深化课程和课堂教学改革，着力提升育人质量。消除大班额现象，小学、初中、高中班额达到标准。实施学前教育科学保教工程，打造一批科学保教示范项目。建设一批人文、数理、科技、艺术、体育等特色普通高中，构建特色鲜明、丰富多样的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格

¹ 5080：2020年实现全省公办幼儿园在园学生比例达到50%，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学生比例达到80%。

局。逐步建立具有广东特色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体系，加强监测结果应用。支持人口流入较多城市开展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试点。

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实施基础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重点推进农村幼儿园、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实现县域校际资源配置均衡，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督导评估，力争一批县（市、区）成功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落实“两为主、两纳入”¹要求，以公办学校为主（含政府购买服务）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健全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民子女在粤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制度。

完善招生考试制度。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具体办法，推进免试就近入学全省全覆盖。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全科开考，实行课程标准参照的水平考试，初步形成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的招生办法，逐步扩大比例。完善随迁子女在粤升学考试制度，保障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与本地学生享受公平的教育权利和升学机会。加强考试招生管理，建立公平科学、规范有序、监督

¹ “两为主、两纳入”：即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同时将常住人口纳入区域教育发展规划、将随迁子女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范围。

有力的管理机制。

第二节 推动职业教育提内涵强服务

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健全中职、高职（专科）、本科职业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一体化协同发展、贯通培养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打通职业教育学生个人成长通道。做优中等职业教育，做强高等职业教育，推动中高职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的衔接。扩大本科高校、高职院校招收中职学生规模，提高中职学校毕业生升学比例。支持条件成熟的公办高职院校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探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协同育人模式改革。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推动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实现政策互通。做大技工学校、做强高级技工学校、做优技师学院，深化校企合作与国际交流合作。坚持学历教育和培训并举，落实激励政策，鼓励职业院校广泛开展职业培训。继续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切实落实中高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提升职业教育内涵。实施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打造一批国家级和省级高水平优质职业院校和专业（群）。实施技工教育强基培优计划，打造中国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典范。高质量建设省职业教育城，打造“教、科、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实施职业教育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深化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改革，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订单培养等校企育人模式。制定师资队伍能力提升规划，提升“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

比例。支持深圳职业教育高端发展，争创世界一流。

第三节 推动高等教育分类发展

推动高等教育普及发展。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建设一批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高水平大学和学科，加快推进地方高校优质特色发展，力争更多高校纳入“双一流”建设。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支持地市和社会力量新建一批符合区域社会发展的高校，大力推动重点医学院建设和新师范建设。积极引进世界知名大学和特色学院来粤办学，探索优势院校海外（境外）办学。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合作发展，促进教育资源要素在大湾区高效流动。合理确定高等教育规模，到2025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60%以上。

提升高等教育育人水平。推动高校分类发展，实施人才分类培养，构建以学术型、应用型、技术和技能型为基本类型的高等教育体系。坚持本科教育在高等教育的基础地位，实施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着力提高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实施普通高等教育奖、助、贷、勤相结合学生资助制度，落实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政策，完善学校和社会助学制度。

专栏7 学有所教基本公共服务项目

1.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减免保育教育费，补助伙食费。学前教育生均拨款2021年为500元，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家庭、孤儿和残疾儿童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2.义务教育阶段免学杂费。免除学费、杂费、课本费以及农村寄宿制学校学生住宿费。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小学1150元、初中1950元。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小规模小学（教学点）按

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对特殊教育学校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10倍拨付经费；对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8倍拨付经费；对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5倍且每年不低于6000元的标准拨付经费；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按每生每年不低于6000元的标准拨付经费。

3.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省财政统一采购教科书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12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205元，全省城乡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4元，并实行循环使用制度。

4.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125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5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750元。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执行，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800元、初中每生每年1000元。

5.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膳食补助。对乳源县、连山县、连南县等省级试点地区，省财政膳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鼓励各地市开展试点，省财政予以适当奖补。

6.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

7.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残疾、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的普通高中学生免学杂费，财政按每生每年2500元（残疾学生3850元）标准补助学校。

8.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资助期两年。

9.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农村（含县镇）学生、残疾学生、孤儿、城市涉农专业学生，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免学费（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财政按每生每年3500元（残疾学生3850元）标准补助学校。其中民办学校学费高于财政补助基准的，可向学生收取高出部分的学费。

第四节 加快终身教育发展

推动继续教育提质发展。完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发展机制，强化高校办学主体责任，规范不同类型、不同学习方式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发展。实施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到2025年，建设50个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300门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80个校

企共建的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推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高质量建设。探索个人学习账号制度。推动将广东终身学习网建成汇聚各类优质学习资源、面向全体社会成员的全媒体全民终身学习服务平台。强化职业院校和本科学校的继续教育与社会培训服务功能，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

大力发展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加快构建覆盖全省城乡的社区教育办学网络，深化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服务体系，推进社区教育机构标准化建设。到2025年，建成100个社区教育示范基地、150个社区教育创新区。以开放大学体系为主要支撑，拓展老年教育办学网络，推动老年教育下沉到城乡社区，办好社区居民“家门口”的老年大学。到2025年，全省县级以上城市至少建有1所老年大学，50%以上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大学分校（老年学校），30%以上行政村（社区）建有老年大学学习点。建立家庭教育工作机制，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健全家庭、社区、学校“三位一体”的家庭教育模式。

打造开放畅通的人才成长通道。推动继续教育与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等多种教育类型的沟通衔接，构建开放畅通的人才成长立交桥。推动广东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支持体系建设，加强广东终身教育资历框架等级标准的实践应用，完善资历、学习成果评审与认证机制，率先在职业培训、“1+X”证书¹制度试点等领域启动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试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资历框架对接的研究实践，探索基于资历互认的国

¹ “1+X”证书：学历证书和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际人才交流机制。

第五节 鼓励社会力量投入教育

发展教育培训服务业。坚持社会化教育和制度化教育并举，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类教育，重点发展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技能培训、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幼儿教育等。鼓励职业院校加强培养培训工作一体化管理，推动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相互融合促进。支持教育培训领域国际合作，引进高端教育资源，创新运营模式。鼓励开发数字教育资源，大力发展在线教育和远程培训，加快构建线上线下教育常态化融合发展机制。

深化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加强民办教育地方立法及配套制度建设。加快推进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分类发展，落实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制度。制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改决定公布前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终止时给予符合条件的出资者补偿或者奖励制度。强化民办学校分类发展支持力度，构建覆盖财政、税收、土地、住房、金融等多个领域的差异化扶持政策体系。完善民办学校分类监督管理机制。

实施民办学校规范达标和品牌提升计划。规范办学行为，实现基本办学条件全达标。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落实民办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完善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体系。实施民办学校一流建设专项工程，形成一批高水平特色民办学校。

专栏 8 现代教育服务体系重点工程

1.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新建、改扩建 2500 所幼儿园。实施科学保教示范工程建设，到 2025 年培育 100 个省级幼儿园科学保教示范项目。稳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到 2025 年力争超过 30%的县（市、区）通过国家认定。

2.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到 2025 年，实现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全覆盖。

3.普通高中教育提质亮色行动。新建、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校舍和附属设施，到 2021 年，全面消除 56 人以上大班额。打造一批普通高中课改特色示范校，到 2025 年，建设 100 所省级特色示范高中和 100 个省级优质特色教育集团。

4.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工程。推进高职“双高”建设，打造 14 所国家级“双高”院校和 300 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80 所左右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建成 300 个左右“双精准”示范专业。高标准建设省职业教育城，在校生总规模达到 12 万人。到 2025 年，全省中职学校数量整合到 350 所左右，高职学校发展到 90 所左右。

5.技工教育“强基培优”计划。以实施“广东技工”工程为引领，实现“十四五”期间技工教育办学规模、办学质量、办学投入、教师水平、实训能力等五项提升，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达到 60 万人以上，年度职业技能培训规模达到 30 万人次以上。重点打造与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相适应的专业集群，建成 200 个品牌专业。

6.“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加快建设一批高水平大学，到 2025 年力争 10 所以上高校稳居全国百强，推动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深圳理工大学、大湾区大学、中山科技大学、澳门科技大学（中山）、广州交通大学、香港都会大学（肇庆）等高校建设。持续改善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高校办学条件，新增 2—3 所高校达到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要求。加强特色发展，新增 1—2 所高校达到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要求。

第八章 构筑更充分更精准的就业服务体系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完善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建立稳定就业促进持续增收机制，高水平实现劳有所得。“十四五”时期，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550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左右。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稳定和扩大就业增长点。促进产业、投资、消费、区域等经济政策和人口、教育、医疗等社会政策与就业政策的衔接联动，强化财政、货币政策的调节作用。提升产业带动就业能力，优先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潜力大的产业和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发展，优化升级援企稳岗政策，扶持稳定市场主体增加就业岗位。壮大新动能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加大对“互联网+”、平台经济等新型业态的支持力度，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发展共享用工。坚持包容审慎原则，引导和规范零工经济、夜间经济健康发展。

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南粤春暖行动等系列专场招聘会，完善与对口帮扶地区、东西部协作省区的劳务对接机制。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提供就业创业信息发布、扶持政策咨询与受理等服务。持续完善普惠性的创业扶持政策。推动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完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深入开展“众创杯”“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创业创新大赛。

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和“乡村工匠”“农村电商”等培训工程。扩大职业技能培训规模，落实普惠性的补贴政策，“十四五”期间累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700万人次。加强重点产业技能人才培养，加强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

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培养高技能领军人才。组织开展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承办有关全国性、国际性的技能竞赛。

完善兜底安置和失业预警机制。大力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实名制动态管理，重点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大龄失业人员、征地失地农民等就业困难人群，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和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统计监测制度，建立裁员申报、岗位储备、服务协同机制，防控失业风险。

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按国家部署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善社会劳动力有效供给，创造“老龄人口红利”。鼓励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延长工作年限，积极发挥其在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和咨询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研究老年群体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法律问题，在社会保险问题上允许灵活对待，鼓励用人单位根据岗位性质放宽招聘年龄上限。将老年劳动者纳入现行就业促进政策和服务体系，推动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城市综合治理、市民生活服务等岗位积极面向老年人开放。支持老年人利用空闲时间灵活就业。

第二节 完善促进就业的社会保险制度

完善失业保险制度。修订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积极探索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办法。完善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机制。稳步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完善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发放政策。发挥失业保险

稳岗促就业功能，按国家规定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完善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完善工伤保险制度。修订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构建工伤保险和职业伤害保障制度的多层次工伤保障体系，鼓励探索补充工伤保险等制度办法，进一步完善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实现工伤医疗康复费用全省联网结算。制定非劳动关系群体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完善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长效机制。深化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改革，规范省级统筹运行机制。优化工伤保险待遇项目设置，完善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调整机制。

构建新业态用工和社保制度。推行新业态人员实名承诺制就业登记制度。建立符合新业态特点的劳动监察工作机制，维护新业态人员劳动时间、劳动报酬、休假、劳动保护等合法劳动权益。放宽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条件，允许从业人员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进行就业登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条件者可享受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扶持政策。按照国家部署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并稳步纳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保险。

专栏9 劳有所得基本公共服务项目

1.就业信息服务。提供就业创业和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发布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价位、职业培训、见习岗位等信息。

2.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为有求职需求的劳动者提供求职登记、岗位推荐、招聘会等服务；对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提供创业开业指导等服务。

3.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为实现就业的劳动者提供就业登记服务。为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提供失业登记服务。

4.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服务。

5.就业见习服务。鼓励和引导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按规定落实好就业见习相关补贴政策。

6.就业援助。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7.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生活费补贴。对参加培训且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生活费补贴。

8.“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信息公开、业务办理和投诉举报等服务。人工服务每周5×8小时，自助语音服务每周7×24小时，综合接通率达到80%以上。

9.劳动关系协调。提供劳动关系法规政策咨询、劳动用工、薪酬以及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指导，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企业薪酬分配指引等服务。

10.劳动用工保障。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维权等服务。

11.失业保险。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支付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遗属发放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等，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各类稳定岗位的缴费返还，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给予技能提升补贴。

12.工伤保险。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规定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支付工伤医疗和康复费用、伤残津贴和伤残补助、生活护理费及工亡补助等。

第三节 加快现代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

建设现代化人力资源服务体系。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重点发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人才招聘、创业指导等。加强线上线下融合，建设规范化、智慧化的人力资源市场，积极培育海外市场，着力建成专业化、精细化、信息化、国际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业体系。加大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力度，加强农村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加强统筹规划，坚持高标准、高起点，构建国家级、省级、市级三级联动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

园体系，支持广州、深圳和其他有条件的珠三角城市建设国际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鼓励各地在港澳地区设立人力资源服务点。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基地，吸引著名高校、知名人力资源企业、国内外科研机构和研发中心入驻，开展人力资源服务理论研究和产品研发。

实施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培育工程。打造一批有核心产品、技术含量高的国际化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品牌，落实税收优惠、社保减免等政策。培育壮大本土猎头企业，加强与国际猎头机构战略合作，逐步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猎头体系，在全球范围内精准搜寻、甄别和引进高层次人才。

专栏 10 就业服务体系重点工程

1. “粤菜师傅”工程。加快建设“粤菜师傅”人才、产业、标准、文化体系。推动“粤菜师傅”多层次培训，健全“粤菜师傅”职业技能评价体系。到 2025 年，全省开展“粤菜师傅”培训不少于 20 万人次，带动 60 万人以上实现就业创业。

2. “广东技工”工程。实施技工教育创新发展、服务现代产业发展、终身职业技能提升、创新评价激励机制先导、技能精英培育成长、技能就业创业、工匠精神培育弘扬等七大行动。到 2025 年，全省高技能人才达 580 万人以上。

3. “南粤家政”工程。实施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护服务四大项目，推动建设培养示范、综合服务、交流合作、行业发展四大平台。到 2025 年，全省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 115 万人次以上，促进 230 万人次以上稳定和新增就业创业；员工制家政企业占比显著提高；扶持建设一批家政产业园、龙头企业和基层家政服务站。

4. “乡村工匠”工程。培养一批满足农村发展需要的实用技能人才，加强相关培训评价标准开发。到 2025 年，累积培训 20 万人次以上。

5. “农村电商”工程。组织开展“百园万站”专项行动，积极稳妥推进农村电商工作布局，在全省各县区或中心镇推动建设 1 个农村电商产业园，行政村推动建设 1 个农村电商示范站，各县区建设一个农村电商培训基地。到 2025 年，在全省建设 100 个以上农村电商产业园、10000 个以上农村电商示范站、100 个以上农村电商培训基地，参加农村电商技能培训的人次数累计超过 12.5 万。

6. 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每两年举办一次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设置若干单项赛事，激发科技人员、大学生、技能人才、异地务工人员、残疾人等各类群体的创业创新热情，促进创业项目与创投资本、创业创新政策、创业服务有效对接。

第四节 构建就业导向收入增长机制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坚持多劳多得，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的劳动报酬，逐步提高劳动者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完善按要素贡献决定报酬机制，促进生产要素市场化，通过市场合理配置各类资源要素，并由市场决定贡献和价值，形成对技能人才、新型职业农民、科研人员等重点群体的有效激励。

促进劳动者工资合理增长。建立健全最低工资标准与经济增长及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的联动机制，稳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完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引导企业在内部工资分配中向技术、生产一线等岗位的员工倾斜。引导企业工资分配向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探索实行项目工资、协议工资和年薪制等。健全工资指导线制度、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

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收入差距。促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农村劳动者转移就业，做大劳务经济。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返乡创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针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基本生活严重困难户，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进一步推动产业帮扶和消费帮扶，不断扩大就业容量。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逐步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实施

农民收入增长计划，稳步提升农民可支配收入。

第九章 完善全方位全周期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坚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属性，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坚持中西医并重，深入实施健康广东战略，织牢国家公共卫生防护网，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高水平实现病有所医。

第一节 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以省市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职能清晰、机制顺畅、上下协同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实施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加强实验室检测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到2025年，省市县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和应急队伍装备水平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加快公共卫生服务领域现代化信息系统建设，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互联网+”防疫模式。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公共卫生职责清单制度，加强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公共卫生职责能力建设。

加强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建立以传染病定点救治医院为骨干，发热门诊、发热诊室为哨点的省市县三级重大疫情医疗救治体系。实施重大疫情救治体系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传

染病定点救治医院综合学科、感染病科和重症救治专科能力建设，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提升传染病医疗救援网络快速响应、跨区域转运和救治能力。强化医疗机构规范化发热门诊（诊室）建设，规范预检分诊管理。推进平战两用公共设施建设，确保具备快速转化救治和隔离场所的基本条件。

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做实做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丰富中医药公共服务项目，稳步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实施重点人群健康关爱工程，建立慢性病全周期健康管理和基层首诊服务模式，有效降低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持续提升家庭医生签约覆盖面和服务质量，到2025年，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签约率达70%以上。统筹推进妇幼保健、精神卫生防治、采供血机构、职业病防治等专业机构建设。

提升卫生应急能力。加强卫生应急法治能力建设，统筹推进我省生物安全、传染病防治、公共卫生应急、公共卫生促进等法规、规章修订工作。健全完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实施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建立完善响应灵敏的监测预警体系，构建由疾控机构、医疗机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等组成的公共卫生病原检测实验室网络。健全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科学立体的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完善分级分类的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第二节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发展

优化省域优质医疗资源布局。实施医疗卫生建高地工程，集

中高水平医院优势资源，组建医联体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群建设。对标国际一流、国内最优，以广州呼吸、肾脏、肿瘤、心脏、精准医学等五个中心为重点打造医学高峰。以打造广州、深圳医疗高地为牵引，带动建设国际化高水平粤港澳健康大湾区，加强高水平医院建设，建设一批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临床重点专科。鼓励支持高水平医院设置国际医疗中心，探索药物、器械、医疗服务领域合作，支持建设一批满足前沿医学技术发展的健康产业园区。到 2025 年，全省常住人口每千人床位数达到 6 张。

大力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以专科、人才、技术、管理为核心，实施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百县工程。根据居民诊疗需求、县域外转诊情况等，加强薄弱专科建设，提升重大疾病诊疗能力，推动建立相关专病中心。针对重点人群多元化健康需求，加强县级中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综合性医院中医、妇女保健、儿童保健专科建设。发挥三级公立医院牵头引领作用，拓展组团式帮扶，对口支援县级医院建设。加强农村基层公共卫生场所建设，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发展“互联网+”农村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标准化达标和特色项目工程，到 2025 年，实现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达标。加快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建设。到 2025 年，医共体所在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左右，县域内住院率达到 85%左右，基层就诊率达到 65%左右。

改善优化医疗卫生服务。建立国内领先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健全覆盖主要专业的省、市医疗质量控制工作机制。完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持续强化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建设省市县三级城乡区域全覆盖、水陆空立体化全方位院前急救服务体系，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健全化解医疗纠纷长效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积极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优化服务流程，改善群众就医体验。

第三节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加强中医药诊疗机构内涵建设。争创中医方向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支持中医中药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建设，建设岭南特色鲜明的高水平中医医院和中医优势重点专科。推动心脑血管、康复、肿瘤、骨伤等中医特色优质专科建设，力争实现相关病种中医诊疗水平达到国内或国际领先水平。提高中医院应急和救治能力，将中医药纳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体系。改善县级中医院基础设施条件，强化全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内涵建设。到2025年，力争全省建成全国百强中医院10家以上，基本实现县办中医医院全覆盖，建设40个中医药重点学科（临床类），全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比达到35%。

强化中医药保护传承。加强中医药理论方法继承和传统知识

保护利用，加强岭南特色中医药典籍保护整理和数字化开发运用。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举办中医诊所，加强国医大师、名老中医专家学术经验传承。开展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创建工作，创作推出广东中医药文化精品，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提升全省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

推进中医药创新发展。加强中医药基础理论研究，构建体现岭南特色的中医药理论体系。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构建数字中医药知识产品交易平台。建设一批中医药研究基地和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基地，推动岭南中药基础研究、种植和产品研发推广。推动中医药、中药材、饮片、制剂、器械标准化建设。优化和规范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备案管理。加强国际中医药交流，推进中医药国际化。

第四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深化分级诊疗制度改革。以紧密型医共体和城市医疗集团建设为有效载体，以“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建立不同级别、类别、举办主体的医疗卫生机构间分工协作机制，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服务模式。充分发挥医保支付的杠杆引导作用，在不同层级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差异化支付政策。深化基层卫生职称改革和用人制度改革，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到2025年，基层医疗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全省总诊疗人次数达到40%以上。

强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改革。建立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上下贯通、横向联动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完善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启动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推进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深入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和绩效评价工作，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全省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一类财政保障二类绩效激励改革的实施落地。强化公共卫生服务以质量和满意度作为考核导向，健全基层医疗机构绩效评价和考核机制。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投入动态调整和考核激励机制。

完善医疗保障制度。稳步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和救助制度，根据国家部署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推进门诊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体系。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办法，健全医保稳定可持续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和执法体系，依法严厉打击医保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推进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流程改革，构建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完善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制度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分期分批有序扩大带量采购范围。推动医疗机构优化和规范用药结构，促进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加强源头管理，逐

步建立完善药品信息化追溯机制，实现疫苗以及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一物一码”。强化药品市场监督管理。

规范发展社会办医。加大政府支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别是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中医、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短缺专科领域，推动社会办医向高水平、多元化、集团化方向发展。优化社会办医跨部门审批。社会办医院可以自愿加入公立医院牵头组建的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综合力量或专科服务能力较强的社会办医院也可牵头组建。支持社会办医院与公立医院开展多方位合作，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院参加国家医学高峰和省级医疗高地建设。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进行全行业全要素监管。

专栏11 病有所医基本公共服务项目

- 1.建立居民健康档案。**为辖区内常住居民建立统一、规范的电子居民健康档案。
- 2.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提供健康教育、健康咨询、健康科普等服务。每年发布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数据。
- 3.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及时发现、登记、报告及处理就诊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免费提供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达到100%；传染病报告率和报告及时率达到95%以上。
- 4.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为辖区内居民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报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巡查、计划生育信息报告、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巡查等服务；为城乡居民提供科普宣传、教育服务。
- 5.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为辖区内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2型糖尿病患者提供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服务。
- 6.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为辖区内大骨节病、克山病、氟骨症、地方性砷中毒、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慢性和晚期血吸虫病患者建立健康档案，进行社区管理。
- 7.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为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登记管理、随访管理、分类干预等服务。
- 8.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为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提供密切接触者筛查及推介转诊、入户随

访、督导服药、结果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

9.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提供健康咨询、行为干预、配偶/固定性伴检测、随访、督导服药等服务，配合相关机构做好转介。

10.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为艾滋病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提供艾滋病预防、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推广使用安全套，提供艾滋病、性病咨询检测等综合干预措施。

11.基本药物制度。遴选适当数量的基本药物品种，满足疾病防治基本用药需求。基本药物按照规定优先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提高基本药物供给能力。

12.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实施风险分类管理。

13.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总体支付比例达到 80%，年度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 6 倍。

1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待遇。总体支付比例达到 70%左右，大病保险报销比例达到 60%以上，年度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当地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 倍。

15.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为城乡户籍计划生育家庭夫妇，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后，每人每月给予不少于 120 元的奖励金。

16.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妻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发放特别扶助金，直到本人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其中独生子女死亡和伤残家庭夫妻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800 元和 500 元，一级、二级、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400 元、300 元、200 元。

第五节 促进健康服务业快速发展

创新发展高端医疗技术服务。创新医疗服务模式，推出个性化、规范化、高质量、一站式的高端技术服务，发展高端医疗服务。加强国际合作，鼓励引进、转化和研发、应用国际先进的、技术成熟的个体化生物治疗技术，建设高端医疗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以个体化治疗技术服务为核心的高端医疗产业集群。推动新型康复服务产业化发展，形成预防、治疗、康复、照护于一体的康复服务体系。支持新型第三方医学检测技术开发和服务模式创新，促进第三方医学检验检测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市场化

发展。

推动健康服务多样化发展。推动医疗服务、中医药保健与旅游、文化、体育、养生、康复等产业联动和融合发展。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在医学影像、病理分析、医疗辅助诊断等领域的应用，依托信息技术推动智慧健康服务发展。发挥中医治未病的独特作用，提升中医养生服务能力，打造岭南特色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业态，拉长老年健康服务产业链。

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丰富健康保险产品供给，发展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加大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健康保险服务需求。推动商业健康保险在健康服务产业中的资源整合，推进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机构之间的数据交流和共享，推进医疗费用直接理赔支付。

专栏 12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点工程

1.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程。加强省、市、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目建设。建设广东省高水平疾控中心综合建设项目、新发突发传染病检测和技术研发平台项目。加强重要口岸城市、省域副中心城市和陆路门户的疾控中心建设。加快推进 101 家县（市、区）级疾控中心核酸检测能力建设。支持市级建设加强型生物安全二级防护水平实验室。

2.卫生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依托广东省疾控中心、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继续打造高水平的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卫生应急队（广东）、国际应急医疗队（广东）、国家核辐射卫生应急队（广东）。依托高水平医院、应急医院和专业机构，建设国家级/省级综合救援基地。建立 3 个区域紧急医学救援综合基地和 1 个海（水）上紧急医学救援综合基地，布局建设核辐射紧急医学救援基地。依托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建设广东省突发职业与环境疾病（化学中毒与核辐射）医学应急救援中心。

3.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建设广东省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广东省传染病医院），依托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建设 3 个省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

推动市级建设 25 家传染病医院或综合医院可转换传染病区，推进 57 个县的 77 家公立医院规范化可转换传染病区建设。

4.县域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工程。实施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百县”工程。在全省 122 个县（市、区）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中遴选 100 所县级医院，重点建设县级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等五大救治中心。实施县域医共体建设工程，对全省 70 个有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任务的县（市、区），建设成效好且市级绩效评价排名靠前的进行以奖代补，到 2025 年，85%以上的县（市、区）建成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分工协作、服务优质、有效运行的县域医共体。

5.医疗卫生建高地工程。打造 2 个国家医学中心和 15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争创 3 个国家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加快推进 50 家高水平医院建设，建设 5 个左右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遴选 300 个左右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创建 300 个多学科协作诊治中心。省市共建广州呼吸中心、广州肾脏病医学中心、广州肿瘤医学中心、广州心脏医学中心和广州精准医学中心。打造肿瘤、心脏病、脑血管病、肾病等 30 个专科类市级区域医疗中心。

6.中医药创新发展工程。建设高水平中医医院、中医特色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和中西医结合急救基地，推动广东省中医药科学院（中国中医科学院广东分院）、广东省中医药工程技术研究院、广东省中医临床研究院、广东省骨伤研究院建设，推进省部共建中医湿证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建成 19 个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培育 100 名中医药领军人才，40 个中医重点学科、20 个县域中医医共体。建成 21 个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推出 3 部以上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中医药主题文艺作品。

7.妇幼健康保护工程。推动有条件的地市逐步建立儿童医院。市、县均建设 1 所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 0.85 名，床位增至 2.2 张。每个县至少有 1 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有病房的儿科，儿科床位力争达到占医院总床位的 10%。每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至少有 1 名全科医生或儿科医生提供规范的儿童基本医疗服务。在全省建设 10—15 家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示范基地。5 岁儿童乳牙龋齿患病率控制在 70% 以下。逐步实施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继续实施广东省城乡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两癌”免费检查项目，为粤东粤西粤北 90 个县（市、区）35—64 岁妇女提供免费“两癌”筛查，探索建立 HPV 疫苗适龄女生接种机制。

第十章 建设多层次广覆盖的住房保障服务体系

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居住品质，高水平实现住有所居。

第一节 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建立常态化应保人群审核入库制度，对城镇低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做到应保尽保。积极开展公共租赁住房提质工程，开展维修维护，完善公共设施，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智慧小区。不断提升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服务水平，建立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和退出制度。

重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抓好保障性租赁住房广州、深圳国家试点和珠海、佛山、东莞省内试点。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空闲土地建设、支持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和“商改租”“工改租”等非住宅改建等方式供应保障性租赁住房。结合城镇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有效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引导城中村通过综合整治开展规模化租赁业务，符合条件的可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

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房。指导和支持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等人口净流入城市完善共有产权住房管理细则，开展共有产权住房建设工作。探索国有企业、高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空闲土地建设共有产权住房。完善共有产权住房实施机制及配套政策，明确转让实施和监督管理细则。鼓励社会力量采用多种方式参与共有产权住房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落实各项棚改支持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棚改项目积极申请专项债券需求，稳步实施棚户区改造。到

2025年，珠三角地区重点城市基本实现棚户区应改尽改，其他城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完成棚户区改造任务，基本消除城镇集中成片的棚户区。探索利用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方式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拓宽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渠道。健全与棚户区居民实际需求相适应的财税信贷和安置补偿政策，积极推进棚户区居民的市民化进程。

第二节 深化住房制度改革

优化住房供给结构。进一步完善住房市场和住房保障两大体系，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加强住房保障规划，稳步增加住房用地供应，合理安排商品住房、租赁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用地比例，住房供需矛盾突出、房价上涨较快的城市要显著增加城镇住宅用地供应，大力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大幅增加租赁住房供应，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有保障性住房实物供应计划的城镇，城镇更新项目保障性住房配建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总建筑面积的10%。完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探索多种形式的农村住房保障制度。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大租赁住房建设力度，土地供应要向租赁住房建设倾斜，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加快完善长租房政策，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合理调控租金水平，降低租赁

住房税费负担。提高住房租赁企业的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住房租赁业务。逐步使租购住房享受同等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权利。

促进商品房市场健康发展。积极稳妥推进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实施，坚持一城一策、因城施策，夯实城市主体责任制，加大住宅用地供应力度，确保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有效扩大覆盖面，探索拓展使用渠道。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完善房地产中介监管制度，构建公正便民的商品房市场服务链，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全面提升商品房绿色环保节能建设水平，着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加快住房建设科技创新，大力发展绿色建筑。

第三节 提高住房宜居水平

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摸清城镇老旧小区底数，建立项目储备库，区分轻重缓急，科学编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重点改造完善小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和建筑公共部位，提升社区养老、医疗、托育等公共服务水平，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各级财政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坚持居民自愿，激发居民参与改造的主动性、积极性，充分调动小区关联单位和社会力量支持、参与改造。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采取市场化方式运营。坚持因地制宜，兼顾完善功能

和传承历史，落实历史建筑保护修缮要求，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到 2025 年，全省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有条件的地区力争完成 2005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一十百千”示范创建行动，打造一批风貌突出的样板示范村庄。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到 2025 年，珠三角地区完成 80%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完成 60%以上。全域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推进基础环境整治、绿化美化和农房立面改造等，沿线连片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驿站和风景长廊，分类提升村庄风貌。推动新建农房风貌塑造，因地制宜推广现代建造方式。重点挖掘地域特征和传统文化习俗，建设各具特色、体现新时代特征的广府、客家、潮汕、雷州及少数民族文化的岭南特色乡村。

专栏 13 住有所居基本公共服务项目

1.公租房保障。提供租赁补贴或实物保障。保障面积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租金水平或租金补贴标准由市县根据市场租金水平和供应对象的支付能力等因素确定。“十四五”期间新增筹集建设公租房（含租赁补贴）16万套（户）。

2.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提供实物安置或货币补偿，具体标准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十四五”期间，基本完成老旧城区现存的集中连片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4万套。

3.农村危房改造。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安全住房保障机制，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快速响应，动态清零，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提供危房改造补助。

第十一章 筑牢更有温度的兜底保障服务体系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健全完

善城乡统筹、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以法律援助为重点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保障困难群体和特定人群的基本权益，高水平实现弱有所扶。

第一节 提升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水平

夯实基本生活救助。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健全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完善主动发现和动态管理制度，落实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和完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制度。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与服务质量达标工程，提升供养服务机构保障能力。

完善专项和急难社会救助。完善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灾害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促进专项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险、社会福利、慈善救助之间的有效衔接。发挥临时救助作用，整合利用社会资源，积极推进分类转介。加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机构建设，强化服务功能，完善以救助管理机构为核心、以社区为终端的救助服务网络，重点提升关爱救助、应急救助服务能力。

健全社会福利服务网络。完善以公益性为主体、营利性为补充、惠民绿色文明为导向的殡葬服务格局。强化殡葬公共资源配置投入，优化殡葬设施建设和运营水平，落实殡葬基本服务减免政策，形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便民惠民、绿色文明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网络。推进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建设，推动专业机构与社区站点相结合，加强不同主管部门的精神卫生

机构之间政策衔接和服务对接，积极探索多种供养模式。

第二节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

持续推进法律援助惠民生。动态调整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标准，保障经济困难公民获得法律援助。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持续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加强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工作。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建设，加强法律援助质量管理，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完善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机制，加强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推进实现网上申请法律援助“零跑动”。实现法律援助管理系统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民政、人社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

促进人民调解服务专业化多元化发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广东“枫桥经验”，完善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工作体系，加强调解与行政复议、诉讼、行政裁决、公证、仲裁、信访等工作的衔接联动。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加大对个人调解工作室的扶持力度，培育律师调解服务品牌，推进“互联网+”人民调解。加强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平台建设，开展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

深化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建立非现场服务折抵制度，适当增加欠发达地区每名律师服务村（社区）的数量，充分发挥律师在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加强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的管理

和考核，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在报社、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融媒体中心等媒体设立法治宣传栏（节）目、开办法治宣传频道。加强法治文化公园、广场等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平台和阵地建设，并免费向社会开放。推进法治进校园，全面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资源教室建设。

第三节 强化残疾人保障和发展

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稳步扩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面，到2025年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覆盖率达到100%，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残疾津贴制度。落实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和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制度。扩大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范围，落实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府资助政策，落实低收入家庭中重度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资助政策。根据国家部署，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清单，将残疾评定、残疾人康复项目和轮椅、假肢等与医疗密切相关的辅具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建立托养服务补贴制度，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照护服务力度。继续实施“社区康园中心”项目，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等服务。

推动残疾人就业创业。进一步完善和实施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政策法规，依法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巩固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大力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积极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规范和扶持盲人按摩行业发展，积极推动农村

残疾人就业增收，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加强和改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

优化残疾人健康和教育服务。制定实施《广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建立残疾预防工作机制。将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残疾儿童基本医疗康复保障政策，实施0—17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制度。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推广社区辅助器具租赁等服务，到2025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达到85%以上。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少年15年免费教育，重点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稳步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加大国家通用手语和盲文的推广力度，落实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残疾学生资助政策。到2025年，全省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率达到95%以上。

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加快制定《广东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办法》，修订《广东省扶助残疾人办法》。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重点对象，健全残疾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机制和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保障残疾人无障碍参与社会生活的平等权利，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加强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建设，做好残疾人信访维权工作。

加快残疾人事业现代化进程。编制出台《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无障碍环境建设系统配套规则导则和行动计划》，联合港澳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残疾人事业融合发展。研究制定残疾人服务质量

管理评价体系和残疾人事业现代化政策体系，支持深圳市率先建设成为智慧无障碍城市。加大科技助残力度，促进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科学技术在残疾人服务中的应用。加快建设残疾人康复、托养、文化体育等服务设施。扩大政府购买助残服务规模，全面构建省、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居）五级联动的残疾人服务网络。办好广东残疾人文化节、第九届全省残疾人运动会和第十一届残疾人文艺汇演。

专栏 14 弱有所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

1.最低生活保障。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保持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给予医疗救助；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给予住房救助；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职）、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以减免费用或补贴方式提供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

3.医疗救助。城乡医疗救助：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给予补助，实施住院和门诊救助。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后，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和住院的合规医疗费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收入家庭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按照不低于80%的比例给予救助，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100%的比例给予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对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给予紧急救治服务。

4.临时救助。为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对有需要的救助对象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

5.受灾人员救助。及时为本辖区内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及时核定本辖区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受援人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和值班律师的法律帮助等无偿法律服务。

7.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

8.无业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符合条件的无业重度残疾人以及3级、4级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9.残疾人托养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10.残疾人康复服务。提供康复评估、康复训练、辅具适配、护理、心理疏导、咨询、指导和转介等基本康复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服务。

11.残疾儿童及青少年助学服务。全省实施从义务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残疾学生12年免费教育；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施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残疾学生15年免费教育；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予以补助。

12.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为城镇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等就业创业服务；为农村残疾人提供农业实用技术培训；为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和就业补助。

13.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在电视台提供有字幕或手语的节目，在公共图书馆提供盲文和有声读物等阅读服务；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器材器械，完善无障碍条件。免费或优惠提供残疾人公共文化、体育活动场所。

14.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公共场所和设施无障碍改造；分年度逐步为重度残疾人、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逐步开展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无障碍信息服务。

专栏 15 兜底保障服务体系重点工程

1.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针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的设施条件、设备配置和安全管理等问题，实施三年改造提升工程。每个县（市、区）应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至少建有1间符合三星级以上标准，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优先满足辖区内所有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专业照护需求。

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在尚没有救助管理站的地市或人口密集、交通便利、省市交界、救助量大的县（市、区），充分利用现有社会福利救助设施改建或新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进一步提升关爱救助、应急救助服务能力。

3.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在精神卫生服务能力不足且有条件的地市或人口100万以上有条件的县（市）建设1所精神卫生福利设施。

4.殡葬服务设施。在设施尚未覆盖到的县（市、区）新建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对已达到危房标准、设施设备陈旧的地市和县（市、区）殡仪馆实施改扩建。对已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地市和县（市、区）火化设备进行更新改造。

5.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加强语音、网络、实体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法律服务资源向乡村和欠发达地区倾斜。强化数字政府改革成果在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的转化运用，提供“一门式、一网式”公共法律服务。加强示范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建设，为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提供更优平台。

6.残疾人服务设施。加快建设广东省残疾人康复基地二期项目、广东省残疾人体育艺术训练中心、广东省盲人按摩医院。探索统筹整合粤港澳大湾区相关资源发展康复高等教育。支持各市、县（市、区）新建或改扩建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设施及配套无障碍设施。完善社区康园中心、寄宿制养护机构等服务设施及配套无障碍设施。

7.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原则，到2021年底前全省乡镇（街道）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到2022年底前全省村（居）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点，实现全省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众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打造具有广东特色的兜底民生服务体系。

第十二章 健全高效优质的优军服务体系

加强退役军人安置，健全机制，提高质量。加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大力扶持就业创业。坚持普惠与优待叠加原则，健全抚恤优待保障体系，营造尊崇军人职业的社会氛围。

第一节 加大退役军人安置力度

健全移交安置机制。加强军地协作配合，完善退役军人移交程序，畅通移交渠道，落实国家年度移交接收计划，提高退役军人离队报到率。稳妥推进伤病残退役士兵安置。加强条块管理，规范安置地审核、任务下达、档案移交、计划拟制等业务工作。推动“一站式”服务，设置专门窗口，统筹退役军人报到登记、落户办理、党（团）组织关系转接、社会保险关系接续、预备役

登记、信息采集等事务集成办理。

改进安置办法。推行考试考核、网上双选、积分选岗、指令性分配等相结合的安置办法，加强安置监督，健全阳光安置工作机制。优化部队组织考核赋分、地方运用赋分办法，完善考核赋分流程。对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主要采取考核赋分、积分选岗办法进行安置。推行“直通车”安置，对符合条件转业军官，可根据其德才条件和工作需要、岗位要求等，对口安置到相应岗位。

提高安置质量。针对不同类别、不同职级退役军人特点，分类制定安置计划，强化政策刚性，加强安置工作量化评估。建立健全与军事改革相适应的移交安置机制，增强安置政策的整体关联性和相互平衡性。加强安置保障，完善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军人编制保障办法，研究制定优惠措施，鼓励和引导退役军人到欠发达地区、中小城市和县镇基层工作。

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建强全省五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持续抓实县镇村三级服务中心（站）建设，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精细化开展延伸服务，发挥基层服务中心（站）服务保障作用。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机制，畅通诉求表达渠道。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完善退役军人数据库，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实现有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完善军休服务基础设施，优化资源布局，提升军休服务保障水平。积极探索引入商业保险保障退役军人，继续深化做好“仁军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作。

第二节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加强教育培训。建立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并行并举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支持退役军人参加学历教育，高等学校根据国家统筹安排，通过单列计划、单独招生等方式招考退役军人。退役军人接受学历教育时，按国家规定享受学费和助学金资助等资助政策。对我省接收安置并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进行全员适应性培训，到2025年参训率达到98%以上。鼓励退役军人参加多种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免费技能提升培训，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

促进多渠道就业。采取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和扶持退役军人就业。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录用聘用工作人员时，适当放宽退役军人的条件限制，服役年限计算为工龄。每年安排一定指标，从退役大学生士兵（含退役后取得学历）中招录公务员。引导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吸纳更多退役军人就业。将就业困难的退役军人通过安置到公益性岗位等方式，落实就业帮扶。

强化创业支持。依托有资质的专业培训机构和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开展创业培训。推动创业孵化基地或创业园区设立退役军人专区，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专门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为退役军人提供经营场地、投融资等方面支持。到2025年，全省建立30个以上省级、市级退役军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鼓励和引导退役军人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退役军人创业时，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创业资助、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第三节 提高优待抚恤服务水平

提升优待抚恤水平。坚持普惠与优待叠加的原则，在保障退役军人享受普惠性公共服务的基础上，结合服现役期间所作贡献和各地实际情况给予优待。建立健全基本优待目录清单，适时调整优待目录，充实完善优待项目。健全抚恤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保障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落实抚恤优待量化标准体系，逐步缩小抚恤优待标准地区差异。建立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机制，在养老、医疗、住房等方面，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帮助。

加强集中供养服务。落实集中供养政策规定，整合利用现有光荣院（楼、层、间）及各级各类公办养老机构等资源，为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集中供养等服务。支持集中供养需求大的地方，新建或改扩建具备医养结合功能的光荣院，配置基本康复辅助器具（设备包），提高长期照护能力；新建或改扩建二级优抚医院医疗、康复、集中供养等基础设施，力争5家优抚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水平。加强光荣院与当地医疗机构协作，推进医养康养结合模式。

强化精神褒奖和荣誉激励。坚持精神激励与物质保障并重，定期进行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表彰奖励，邀请优秀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将符合条件的现役、退

役军人的名录和事迹载入地方志。加强烈士纪念设施建设、修缮、保护和管理，实施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工程，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祭扫纪念等活动，讲好英雄故事，弘扬英雄精神。按国家统一部署，推进军人公墓建设。

专栏 16 优军优抚基本公共服务项目

1.优待抚恤。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抚恤金、优待金、生活补助或者给予其他优待。将优抚对象优先纳入覆盖一般群众的救助、养老、医疗、住房以及残疾人保障等各项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2.退役军人安置。计划分配的军转干部由政府安排工作岗位，安置率达100%；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可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或自谋职业，选择自谋职业的，可获得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属于保障安排；1级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采取居家供养方式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获得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享受扶持就业的优惠政策。

3.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提供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服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个性化培训等；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

4.特殊群体集中供养。依托优抚医院、光荣院，或没有光荣院的地区依托公办养老机构，给予符合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专栏 17 优军服务体系重点工程

1.优抚事业单位优化提升工程。强化优抚医院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医疗康复、集中供养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更新设备。到2025年，全省优抚医院床位数达到5000张，5家达到三级医院水平。支持新建具备医养结合功能的光荣院，对现有光荣院进行改扩建，完善设施设备，配置护理型床位和康复辅助器具（设备包）等。到2025年，全省光荣院床位数力争达到1200张。

2.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工程。加强经批准的新建烈士纪念设施主体建筑物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继续实施提质改造五年行动计划；支持老区苏区民族地区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到2025年，全省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项目达100个以上。

3.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能力提升工程。实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强镇带村行动，推进示范性服务中心（站）建设。到2025年，实现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全覆盖。

第十三章 完善高品质多样化的文体旅服务体系

围绕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多元化、个性化生活需求，加快发展公共文化体育事业，推动发展全域旅游，不断丰富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文化体育旅游服务向高品质转型，高水平实现娱有佳乐。

第一节 丰富公共文化供给

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继续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力度，推动各级公共文化设施全覆盖。到 2025 年，每万人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到 1306 平方米。促进公共文化场馆提升建设，全面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剧场（音乐厅）等提档升级，基本实现各地级以上市建成市一级国有美术馆和专业演出剧场。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发展，建设省级公共文化数字资源总库，发展智慧图书馆、数字文化馆、艺术展示厅，建设数字农家书屋，推动云视听、云展览、云阅读。建设一批岭南书院。推动农村电影室内放映点建设。

开展文化惠民服务。依法依规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和文化站（室）等免费开放，开放率达到 100%。推动纪念馆、科技馆以及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工人文化宫、企事业单位内部文化设施逐步免费开放。加大对国办剧场（音乐厅）运作维护和演出场次的支持补助力度。支持和鼓励民办文化场馆、经营性文化设施等提供优惠的公益性文化服务。壮大公

共文化设施志愿者队伍，推进志愿服务。推进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工程建设，加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老少穷地区基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和困难群众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高清化改造项目建设。完善重点出版物发行机制，促进全民阅读工作。完善公共文化配送体系，推动送书、送戏、送电影到农村、城乡社区、学校、企业，实施“美术走基层”活动。

繁荣文艺创作展演。持续促进优秀文化作品创作生产，打造广东文艺新高峰。实施广东电影创作提质增效工程、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和新广东音乐名曲工程，打造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精品力作。优化整合艺术活动项目，打造高端文化品牌。做强新型主流媒体，培养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竞争力的传媒集团。加快推进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指导扶持省属文艺院团及重点地方院团，抓好文艺精品创作展演及惠民巡演。办好广东省艺术节、群众艺术花会、劳动者歌唱大赛、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功夫电影展（节）等活动，继续做好全省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巡演、馆藏精品巡展、艺术院团演出季等艺术惠民活动。

第二节 开展全民健身行动

优化场地设施资源配置。推进体育场地设施空间规划，制定并完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规划建设标准，补齐县区体育场、体育馆、游泳池短板。推进绿道、健身步道、社区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等场地设施建设，构建城乡“15分钟健身圈”。积极发挥社会力量参与建设低收费体育场地，鼓励利用旧厂房、仓库等闲置

资源改造建设体育健身场地。加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学校场地设施开放力度，在养老设施规划建设中安排充足健身空间。大力推进现有场地扩容提质，推进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智慧化建设。到2025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以上。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大力推广群众喜闻乐见、广泛参与的健身赛事活动，打造国际、国内、省内十大品牌赛事。传承岭南传统体育项目，推广时尚休闲体育活动。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承办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简化体育赛事审批程序，创新服务管理机制，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加强科学健身指导和宣传，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国民体质监测体系，建立体医结合的健康服务模式。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引导老年群众科学健身。到2025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0.5%以上。

第三节 改善国民休闲品质

完善国民休闲制度。立足我省实际情况和社会预期，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强化文化、旅游、健康、养老、教育、体育等与休闲相关产业的政策衔接和业态融合。落实更加灵活的带薪年休假制度，促进职工自主休假、分散休假，推动带薪休假与法定节假日、周休日有机衔接。优化教师、学生等群体休假政策。及时出台休闲新业态、新产品、新领域的管理标准，规范市场准入。加快健全休闲市场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提升行业综合服务水平。

拓展国民休闲空间。持续完善图书馆、文化馆、艺术馆、博

物馆、展览馆、体育馆、足球场等公共文化体育场所的休闲服务功能，形成多层次、多功能的城乡公共休闲空间体系。利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丰富和拓展居民休闲空间。加强信息服务、垃圾污水处理、应急救援、环境整治等配套设施建设，将更多传统生活空间打造成为旅游休闲空间。有效增加绿地公园、休闲广场、社区公共休闲活动中心等公共休闲空间供给，合理打造环湖、环江、环河等休闲带、步行廊道、生态漫游系统，加快推进“万里碧道”建设。

第四节 推动多元业态发展

大力发展现代文化产业。坚持品牌化、特色化、高端化发展思路，实施内容精品战略，建设覆盖全省的国有出版物发行网络、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数字电影院线和演出院线，深入实施广东卫视、珠影集团、文艺院团等振兴计划，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文化IP云平台。大力发展4K/8K影视、数字出版、动漫网游、电竞、网络直播、网络视听、网络文学等文化新业态新模式。推进报纸、期刊等生产和发行方式创新，做强“南方+”、羊城派等移动客户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版权兴业”工程，创建全国和省版权示范基地，建立文化产业版权的价值评估体系。推动文化会展业创新发展，建设珠三角地区文化旅游会展产业带。大力发展演艺产业，做大做强粤剧、潮剧、汉剧等一批演艺行业品牌。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促进广绣、广彩等岭南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推动文化企业整合各类优质文化资源，打造一批具有全国竞

争力的龙头文化企业。

促进体育产业发展和消费升级。推动形成政府引导、体育类社会组织支撑、体育企业为主体的体育产业发展机制。着力提升体育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的比重，大力发展体育娱乐、竞赛表演、体育彩票、体育培训、中介服务、体育会展等现代服务业。鼓励各地结合当地资源推出特色鲜明的健身休闲产品和服务。不断丰富与我省居民消费水平相适应的冰雪运动产品和服务体系。培育壮大体育消费市场，发展商业性体育赛事活动，推动体育赛事市场化运营，促进行业、民间自发组织的赛事活动蓬勃发展。办好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和第十六届省运会，筹备第十七届省运会。促进体育产业大融合发展，鼓励利用互联网整合开发产业资源，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体育产业服务模式。

提升全域现代旅游服务。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滨海文旅产业带、独具广东特色的侨乡文旅带和粤北生态休闲旅游高地。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支持老区苏区依托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创新红色旅游发展模式，推动红色文化品牌建设。支持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打造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美丽休闲乡村。探索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模式，完善城市商业区旅游服务功能，推动建设自驾车房车旅游营地，推广精品自驾游线路，丰富低空飞行、自驾骑行、温泉疗养、海岛旅游等产品体验。推动中医药健康旅游，建设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和示范基地。推动邮轮游艇旅游健康发展，有序推动广州、

深圳国际邮轮港建设，推广“一程多站”和粤港澳游艇自由行试点。推进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高品质商业步行街建设。依托港澳和顺德“世界美食之都”、广州“食在广州”等美食特色，开发粤港澳大湾区美食文化之旅。

专栏 18 文体保障基本公共服务项目

1.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免费开放实行错时开放，错时开放时间不少于总开放时间的1/3。

2.送戏曲下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每年为农村乡镇居民提供至少1场地方戏曲演出。

3.收听广播。提供广播节目和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前后及时提供政令、信息服务。通过无线模拟免费提供不少于6套广播节目，通过无线数字音频免费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

4.观看电视。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17套数字电视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通过直播卫星提供高、标清数字电视节目各不少于25套。

5.观看电影。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其中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2年）比例不少于1/3，行政村平均一村一月免费提供一场电影。为中小学生每学期提供至少2部优秀影片。

6.读书看报。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阅报栏（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为盲人提供价格适宜的盲文出版物。

7.少数民族文化服务。提高民族语言文字节目译制制作能力，通过有线、无线、卫星等方式提供民族语言广播影视节目，推动民族地区优先高清交互电视机顶盒推广普及项目建设；提供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的、价格适宜的常用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和数字出版产品；提供少数民族特色的艺术作品，开展少数民族文化活动。

8.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包括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学校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对公众开放。开放时间与当地公众的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不少于省规定的最低时限，全民健身日免费开放，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9.全民健身服务。提供科学健身指导、群众健身活动和比赛、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免费提供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

专栏 19 文体旅服务体系重点工程

1.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和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工程、国家版本工程广州项目建设，推进广东粤剧文化中心、广东省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建设。建设一

批开放历史、华侨华人、动漫、陶瓷、地质等特色博物馆。支持深圳建设海洋博物馆。争取国家级博物馆及有特色的专题博物馆在深圳设立分馆。

2.岭南文化“双创”建设工程。推动岭南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活化利用，推出新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培养新一代岭南文物非遗项目传承人。依托广府文化、客家文化、潮汕文化、雷州文化、华侨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打造一批文化遗产旅游品牌，到2025年，全省历史文化游径达80条，在全省设立15—20个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全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总数达到300个。推动“南海I号”、大鹏所城等活化利用。推动“红色广州·革命之城”“奋进大湾区·逐梦新时代”“岭南文化·人文遗存”等建党百年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开发建设。

3.文化产业园区提质工程。支持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支持深圳华侨城创意产业园、深圳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羊城创意产业园、广州北京路文化核心区、广州TIT文创园、广州1850文创园、江门（塘口）江澳青年文创小镇、肇庆鼎湖（港澳）文创小镇等文化产业园区建设。

4.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工程。依托广州城市文化遗产、珠海和中山岐澳古道、深圳改革开放历史遗迹、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世界文化遗产开平碉楼与村落、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佛山桑园围、西樵山石燕岩水下考古、南粤古驿道等开发文化遗产之旅。建设广州沙湾小镇、佛山西樵岭南文旅小镇、佛山南风古灶旅游示范区、韶关珠玑古巷·梅关古道景区等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支持深圳建设适用国际通用规则的文化艺术品拍卖交易中心，办好深圳文博会。支持广州、深圳（福田区）、惠州国家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推进广东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海洋文化生态保护区、海洋历史文化遗产公园、大洲湾遗产等海洋文化项目建设。

第十四章 强化要素资源保障

建立健全“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加大人力资本、财政、土地投入，加强新技术在公共服务领域应用，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要素资源供给。

第一节 加强队伍建设

构建全方位人才培养体系。将人才培养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全过程，加大在职在岗培训力度，加强急需紧缺领域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高校增设公共卫生、全科医学、儿科、护理等领域学科专业，扩大招生规模。深入推进

“新师范”建设，办好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师范院校和师范类专业。积极支持职业院校加强家政、托育、健康、护理、养老、文化、旅游、社工、社会组织管理等公共服务领域专业建设。建立政府、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相结合的投入机制，支持从业人员参加相关教育培训。选派优秀教师、医生和人文社科领域专家赴国（境）内外交流学习。

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省级各类人才计划和项目对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人才在遴选数量和资助额度上予以倾斜支持。完善基层人员工资待遇、职称评定、医疗保险及养老保障等激励政策。全面推进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改革，适当提高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中高级以上岗位比重。推进基层公共服务队伍轮训，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培养计划，继续做好“三支一扶”¹、“山区计划”²志愿者、大学生村官、“特岗计划”³教师、全科医生特岗、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等工作。完善乡村振兴人才交流落户政策，引导城市人才向乡村有序流动。优化现有编制资源配置，因地制宜采取购买服务方式，保障基层服务力量。建立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引导优秀人才扎根社区、服务基层。

深化专业技术职称制度改革。完善职称专业设置，加快前沿技术、新业态、新职业、新型职业农民等职称评价。建立分类分层、符合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特点和成长规律的职称评价标准体系。

¹ “三支一扶”：指大学生在毕业后到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

² “山区计划”：我省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大学志愿者到山区从事为期1—2年的志愿服务工作。

³ “特岗教师”：指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进一步加大职称评审“放管服”力度，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新兴职业等领域人才申报渠道，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参与职称评价。

完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改革。完善绩效工资制度，合理体现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因素。按照“保基本、强激励”原则，探索推进高校、公立医院、科研机构等重点领域薪酬制度改革，支持加大自主分配力度。支持高校、职业院校从承担社会培训业务收入中按规定提取补充绩效工资。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¹原则，完善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积极探索开展公益一类科研事业单位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改革试点。

专栏 20 公共服务领域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工程

1.教育人才队伍。努力建设专业化创新型校长和教师队伍。加快补齐薄弱地区、边远地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短板，加快补充体育、美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等师资。实施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培养一批中小学教学名师、实施素质教育的带头人和学校管理专家。到2025年，全省新培养、引进3000名左右的省级基础教育领军人才。大力培养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优化高等教育教师队伍结构，造就一批高素质专业带头人。

2.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加强全科医生培训和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扩大基层全科、儿科、产科人才规模。培养一批公共卫生领域优秀中青年人才，打造一支高水平的疫情综合防治队伍。到2025年，全省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达3.15名，每万常住人口配备4名全科医生。实施“广东名医”人才项目，引进培养一批医学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

3.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强化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实施中医师承“薪火工程”，遴选100位名医名家，对口带教200名基层人员推动名医资源辐射基层。培养一批省名中医和中医药领军人才（临床方向），建成一批中医药领军人才专家传承工作室。

4.文化人才队伍。培养一批公共文化服务急需的紧缺专业人员和后备人才，加强基层文化能人培养和欠发达地区特色人才扶持，培养一批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创新实施文化人才工程，集聚一

¹ “两个允许”：允许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水平核定机制，允许建立公立医院薪酬总量年度追加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

批文化名家、复合型领军人才。

5.体育人才队伍。建立健全由社会体育特派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服务者组成的社会体育公共指导服务体系，鼓励知名教练员、运动员以及大学生深入基层开展全民健身服务。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服务水平，增加公共指导服务人员数量，扩大项目范围，完善上岗服务流程制度。建立完善符合体育规律、具有广东特色的社会体育人才培养体系。

6.托育老年服务人才队伍。鼓励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设婴幼儿照护、老年服务相关专业。健全婴幼儿、老年服务职业资格准入和持证上岗制度。加快育婴师、保育员、养老和医疗护理员的培养培训，全省每年培训4万名养老护理员及养老管理人员，培训1万名育婴师、保育员和托育管理人员。

7.残疾人服务人才队伍。加强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技术人员和社会组织骨干人员的培养。每年培养一批托养服务人员、就业辅导员和助残社会组织负责人。加强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手语盲文师资队伍建设。加强各级康复护理机构建设，重点加强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专业人才的培养，完善康复专业人才执业准入和职称晋升制度。

8.社区工作者队伍。建立健全城市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推进招聘管理、教育培训、岗位等级、薪酬标准、考核激励等制度化建设。到2025年，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配备社会工作者不少于18人。实施城乡社区工作者治理能力提升计划，到2025年全省培养3000名以上的社区治理骨干。

第二节 强化财政保障能力

优先保障公共服务支出投入。坚持把基本公共服务作为公共财政的支出重点，加强对普惠性公共服务的支持，优先支持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加大公共服务领域财政投入力度。合理确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优化地方政府债券投向结构，优先保障公共服务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加快建立县以下政权组织运转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的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加强基层公共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和撬动社会资金投向公共服务领域。

理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落实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要求，进一步理顺省以下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适当强化省级责任。属于省和地方共同

财政事权的，实行以按比例分担为主、以按因素确定和项目分担为辅的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强化市级政府推进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服务提升发展的职责。

深化转移支付制度改革。统筹考虑全省各地财力平衡，稳步加大转移支付力度，逐步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完善转移支付分配办法。引导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向财力薄弱的欠发达地区与基层财政倾斜。公共服务项目属省财政事权的，由省财政安排经费；属于市县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市县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经费，相关收支缺口除部分资本性支出通过依法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方式安排外，主要通过上级政府给予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弥补。

强化财力投入绩效评价。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完善公共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方式方法与指标体系，拓宽公共服务领域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点范围，全面实施项目单位自评、主管部门评价与第三方评价，强化事前评估与事中、事后监管。

第三节 完善土地供给机制

合理规划用地布局。加强公共服务相关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将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相应层次的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公共服务场地设施用地规模、布局，保障建设用地。根据人口结构、群众需求等因素变化，及时调整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标准，促进集约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优先保障用地指标。将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用地计划，统筹安排，明确用地计划指标保障范围。对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由国家直接配置用地指标，省指标重点保障非营利性教育、医疗卫生、体育、养老、保障性安居工程、殡葬设施建设需要。完善计划指标奖惩措施，提高用地计划执行实效。

依法保障各类主体用地。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社会力量举办的公共服务非营利性机构与政府举办机构享受同等的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对符合《关于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意见》等政策规定的公共服务领域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项目，可以利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利用低效存量用地实施营利性公共服务项目，在限制分割转让、做好经营监管等前提下，各地可结合实际研究出台土地价格优惠、审批流程简化等方面的支持措施。

第四节 加快数字化发展

拓展数字化公共服务。促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广泛应用，加大公共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突出发展智慧医疗，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行动，提升公共卫生管理和医疗机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大力发展智慧教育，构建“互联网+”教育大资源服务体系，支持建设一批互联

网环境下教育改革试验区。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发展智慧养老新模式。开展公共服务领域数据应用、创新发展、技术伦理等方面政策研究，进一步完善配套服务管理制度。

提升在线公共服务水平。积极运用数字技术和互联网思维改进公共服务模式，全面梳理公共服务需求和业务事项，建立需求清单和事项清单，再造业务流程，充分利用数字政府提供的公共支撑能力，推动更多公共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充分发挥大数据分析、智能化应用等功能，实现线上“零见面”服务和跨区域一体受理、一体发证。

加强数据资源开发使用。依托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决策机制，打造协调联动的公共服务“智慧中枢”，推动公共服务数据资源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加强公共服务数据分类管理，研究制定公共服务数据采集、治理、应用、管理等标准规范。将数字资源的开发使用纳入法制化轨道，建立健全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审查制度。

第十五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突出政府主导，强化规划意识，细化规划任务，明确实施责任。省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行业发展规划、专项建设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推动各领域重点任务、重点改革、重点项目有效落实。建立省级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协

调解决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重大问题。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推进落实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制定的公共服务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级公共服务规划或任务清单，增强执行能力，确保任务落实到位。

第二节 优化发展环境

各地各部门围绕公共服务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配套制度和政策措施，制定完善若干个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前瞻性的“政策包”。鼓励各地立足当地实际和定位，积极改革创新，在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加强要素保障、创新体制机制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强化社会信用体系支撑，将公共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公共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失信行为依法采取失信惩戒及强制退出措施。加强公共服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第三节 夯实项目支撑

以规划引导重大项目建设，以重大项目实施促进规划落实。围绕规划既定目标任务，针对公共服务的短板和弱项，研究提出重点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年度计划。各地各部门要在公共服务相关领域“十四五”专项规划中明确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加强财政预算与项目的衔接，按财力合理确定各领域基本建设规模和内容。认真做好项目立项审批、资金筹集、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第四节 加强监管评估

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动态调整修订机制、监督考核机制。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综合评估指标体系，推进基础信息库建设，开展年度统计监测。建立科学化、体系化规划实施评估体系，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多方参与评估和第三方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运用。

附件 2

主要目标和任务分工表

主要目标分工		
序号	主要指标	责任单位
1	人均预期寿命达 79 岁以上	省卫生健康委
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77%	省发展改革委
3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 5.5 个	省卫生健康委
4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 90% 以上	省卫生健康委
5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应保尽保	省教育厅、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
6	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数比重稳定在 85% 以上	省教育厅
7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 96% 以上	省教育厅
8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稳定在 95% 以上	省教育厅
9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60% 以上	省教育厅
10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1.76 年	省教育厅
11	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	“十四五”期间城镇新增就业 550 万人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3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左右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4	“十四五”期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700 万人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5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 3700 万人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6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 3950 万人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7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 12300 万人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8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 30%	省卫生健康委
19	孕产妇死亡率小于 8/10 万人	省卫生健康委
20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小于 4‰	省卫生健康委
21	每千人口拥有医疗机构床位数达 6 张	省卫生健康委
22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达 3.8 人	省卫生健康委
23	每万人口拥有全科医师数达 4 人	省卫生健康委
24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达 3.15 人	省卫生健康委
2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	省医保局
26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7	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60%	省民政厅
28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 55% 以上	省民政厅、卫生健康委
29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 100%	省民政厅
30	65 岁以上老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 75%	省卫生健康委
31	公共租赁住房累计保障户数达 70 万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2	符合条件的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租房保障率达 10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3	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率达 10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4	“十四五”期间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120万套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5	“十四五”期间新增共有产权住房14万套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6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100%	省民政厅
37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乡镇（街道）社工站覆盖率达100%	省民政厅
3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达100%	省民政厅，省残联
39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达100%	省民政厅，省残联
40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85%	省残联
41	符合接收安置条件的退役军人安置率保持100%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42	每万人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1306平方米	省文化和旅游厅
43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6平方米	省体育局
44	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93.5%	省体育局
45	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人口覆盖率达90%以上	省广电局

主要任务分工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排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46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可及。加强标准化建设，提升均等化水平，促进服务便利可及。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47	扩大适度普惠公共服务供给。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培育多元供给主体，加强重点领域普惠公共服务供给。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48	拓展多样化个性化生活服务。逐步放宽市场准入，加强对外交流合作，推进品牌化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49	保持人口总量势能优势。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切实降低生养子女成本，提高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平，加强人口发展预测。	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公安厅
50	持续优化人口空间布局。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不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不断完善区域人口布局。	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
51	推动“公共资源随人走”。提高制度统筹能力，建立资源投入挂钩机制，优化城乡公共资源布局。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省委编办
52	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公共服务融通共享。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民生规则衔接，发挥广深“双城”示范带动作用，促进珠三角地区公共服务便利共享。	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湾区办）、港澳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53	实施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公共服务补短板工程。完善省级统筹协调机制，强化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公共服务内生动力，强化公共服务区域合作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54	实施乡村公共服务提升工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完善乡村公共服务网络，加强乡村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省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省委组织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55	提升优生优育水平。综合防控出生缺陷，强化孕育健康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省妇联
56	加快普惠托育发展。增强家庭照护能力，拓展社区托育服务，规范发展托育服务机构。	省卫生健康委
57	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提升儿童健康服务水平，加强儿童关爱保障服务。	省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团省委
58	提升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居家社区养老品质，强化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	省民政厅、卫生健康委
59	扩大为老服务供给。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加强养老助老服务，加快发展银发经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60	推进基础教育公平优质发展。大力增加学位供给，全面提升教育质量，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完善招生考试制度。	省教育厅
61	推动职业教育提内涵强服务。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升职业教育内涵。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2	推动高等教育分类发展。推动高等教育普及发展，提升高等教育育人水平。	省教育厅
63	加快终身教育发展。推动继续教育提升发展，大力发展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打造开放畅通的人才成长通道。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4	鼓励社会力量投入教育。发展教育培训服务业，深化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实施民办学校规范达标和品牌提升计划。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5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稳定和扩大就业增长点，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完善兜底安置和失业预警机制，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
66	完善促进就业的社会保险制度。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完善工伤保险制度，构建新业态用工和社保制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7	加快现代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建设现代化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实施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培育工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8	构建就业导向收入增长机制。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促进劳动者工资合理增长，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收入差距。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
69	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服务体系建设，加强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卫生应急能力。	省卫生健康委
70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发展。优化省域优质医疗资源布局，大力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改善优化医疗卫生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
71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诊疗机构内涵建设，强化中医药保护传承，推进中医药创新发展。	省中医药局
72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分级诊疗制度改革，强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改革，完善医疗保障制度，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规范发展社会办医。	省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省中医药局

73.	促进健康服务业快速发展。创新发展高端医疗技术服务，推动健康服务多样化发展，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	省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
74	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重点发展政策性租赁住房，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房，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75	深化住房制度改革。优化住房供给结构，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促进商品房市场健康发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76	提高住房宜居水平。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
77	提升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水平。夯实基本生活救助，完善专项和急难社会救助，健全社会福利服务网络。	省民政厅、应急管理厅、残联、医保局
78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持续推进法律援助惠民生，促进人民调解服务专业化多元化发展，深化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省司法厅
79	强化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推动残疾人就业创业，优化残疾人健康和教育服务，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加快残疾人事业现代化进程。	省残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80	加大退役军人安置力度。健全移交安置机制，改进安置办法，提高安置质量，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81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加强教育培训，促进多渠道就业，强化创业支持。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82	提高优待抚恤服务水平。提升优待抚恤水平，加强集中供养服务，强化精神褒奖和荣誉激励。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83	丰富公共文化供给。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开展文化惠民服务，繁荣文艺创作展演。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
84	开展全民健身行动。优化场地设施资源配置，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省体育局
85	改善国民休闲品质。完善国民休闲制度，拓展国民休闲空间。	省文化和旅游厅
86	推动多元业态发展。大力发展现代文化产业，促进体育产业发展和消费升级，提升全域现代旅游服务。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
87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全方位人才培养体系，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深化专业技术职称制度改革，完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改革。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88	强化财政保障能力。优先保障公共服务支出投入，理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深化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强化财力投入绩效评价。	省财政厅
89	完善土地供给机制。合理规划用地布局，优先保障用地指标，依法保障各类主体用地。	省自然资源厅

90	加快数字化发展。拓展数字化公共服务，提升在线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数据资源开发使用。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91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
92	优化发展环境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
93	夯实项目支撑	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
94	加强监管评估	省发展改革委、审计厅、统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